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2023年5月19日

目錄

引言	4
第 1 部： 投票、接納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事宜	8
定義	8
股東批准及接納	10
不可撤回的承諾	13
第 2 部： 連鎖關係原則	16
第 3 部： 要約期及時間表	21
要約期及要約時間表	21
承擔或退出	23
償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25
其他修訂	27
第 4 部： 要約規定	29
在洽商公佈中披露要約價	29
從要約價扣除股息	31
第 5 部： 部分要約	33
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要約期	33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	35
剔選方格批准	36
第 6 部： 環保	38
第 7 部： 雜項修訂	43
衍生工具的定義	43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	43
在確實意圖公佈內披露特別交易	45
在要約期開始時披露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	47
阻撓行動	48

目錄

	為規則 26.1 的註釋 6 中的分段重新編號	51
	披露受要約公司與要約人的證券的市價	52
	規則 31.1 在清洗交易中的適用情況	53
	規則 3.8 在以全面要約的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中的適用情況	54
	輕微修訂	55
附錄 1 :	綜合建議修訂	57
附錄 2 :	有關時間規定的建議修訂	110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關於：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的
諮詢文件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onsultation/>

電子郵件：takeoverscode_review@sfc.hk

證監會將會考慮所有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意見書，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請注意，回應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檔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內容，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23 年 5 月 19 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²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檔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³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檔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就本諮詢檔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檔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²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³ “有關條文”一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所界定，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查詢

有關就本諮詢檔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
鰗魚湧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第 1 部： 投票、接納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事宜

定義

“近親”的定義

1. “近親”一詞在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8 中予以界定，並主要與一致行動的推定的第(2)、(6)及(8)類別以及聯繫人的第(3)類別有關。兩份守則的以下其他部分亦使用了“近親”一詞：《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的規則 9.3 及 9.4 的註釋 1、規則 26.1 的註釋 6、規則 26.5 以及兩份守則下的附表 IX 第 2 段。
2. “近親”在兩份守則下的現行定義範圍狹窄，僅指某人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在實際情況中，執行人員通常將某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姊妹的配偶、兄弟姊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姊妹當作被推定為與該人一致行動的人。因此，執行人員建議將其現行的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並將“近親”的定義擴大至包括上述額外人士。
3. 執行人員明白，如建議擴大有關定義，亦會將規則 26.1 的註釋 6 所指有關無須履行全面要約責任的寬免的範圍擴大。執行人員認為，為公平起見，如該等人士根據“近親”經擴大的定義屬一致行動，那麼他們應有權對等地受惠於規則 26.1 的註釋 6 所指的寬免。
4.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8，及在兩份守則中引入以下“近親”的新定義：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

8. 近親已刪除。”

~~就第(2)、(6)及(8)類別而言，“近親”指一名人士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新的近親的定義：

“近親 (Close relatives)：某人的近親指：

- (1) 該人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 (2) 該人的兄弟姊妹、他們的配偶或實際配偶及他們的子女；及
- (3) 該人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姊妹；

近親的定義的註釋：

對子女的提述包括某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

5. 近親的新定義將導致更多人被推定為與某人一致行動的人。鑑於這是將現行的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執行人員預期此舉應該不會導致任何即時影響。
6. 執行人員會繼續考慮為反駁一致行動的推定而提出的反駁申請。在任何反駁申請中，舉證責任由申請人承擔。與有關人士沒有定期聯絡或已有一段時間沒有見面的陳詞，在沒有其他佐證（例如能顯示關係破裂的家庭成員之間的訴訟）的情況下，相當可能不會獲執行人員接納為反駁推定的理由。

問題 1：你是否贊同刪除註釋 8 及引入“近親”的新定義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投票權”的定義

7. 兩份守則的其中一個核心概念是對某間公司的控制權的取得。如某人持有某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便會被當作擁有控制權。投票權的現行定義是“所有現時可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投票權是否由該公司的股本所賦予”（斜體及底線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8. 我們不時接獲查詢，查問受投票限制所規限的股份（因而現時不可行使其投票權）會否被當作兩份守則所指的投票權。這些限制可因有關各方之間的協議、法律及法規的施行或依據法庭命令而產生。
9. 投票限制不論如何產生，通常都是施加予有關投票權的持有人，而不會從根本上改變股份本身所附帶的權利。此外，股份的投票權由公司的組織章程檔所確立，上述限制很少（如會的話）會在組織章程的層面將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移除。將投票權狹義地詮釋為現時可行使的權利，亦可能造成投票權因施行或解除投票限制而消失或重新出現的不理想情況。同樣地，如某人取得某公司 30% 的投票權，即使他受禁制令所規限而無法行使有關的投票權，執行人員仍會認為該人已觸發規則 26.1 所規定的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10.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投票權”的定義，以釐清上述情況：

“投票權 (Voting rights)：投票權指所有現時可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投票權是否由該公司的股本所賦予。

投票權的定義的註釋：

就《兩份守則》而言，因協議、法律及法規的施行或依據法庭命令而使其行使受任何限制所規限的投票權，將仍被視為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惟庫存股份（如有）所附帶的投票權除外，該等投票權就本定義而言不會被視為投票權。”

問題 2：你是否贊同對“投票權”的定義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股東批准及接納

《收購守則》規則 2.2(c)的註釋：

11. 根據規則 2.2(c)，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因要約而完成後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有關決議必須符合一項條件，即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且正在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12. 就在沒有強制取得證券權利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受要約公司而言，如規則 2.2 的註釋第(i)至(iii)項所指的三項條件獲符合，執行人員將給予履行規則 2.2(c)的寬免。特別是，要約人除了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外，還須獲得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有效接納。這項條件旨在令有關發行人與在其他擁有強制取得證券權利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開曼群島的發行人）看齊，而根據規則 2.11，該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須在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之前，已取得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
13. 規則 2.11 明文規定，在釐定是否已達到取得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門檻時，須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購買的股份包括在內。然而，規則 2.2 的註釋中的第(iii)項條件並無述明，在釐定取得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門檻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購買的股份會否亦包括在內。
14. 規則 2.2 的註釋是在本會上一次檢視兩份守則後，於 2018 年 7 月加入的，目的是擴大根據規則 2.2 給予所有公司少數股東的保障（不論有關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否可強制取得證券），及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營造公平的環境。因此，在實際情況中，執行人員容許在釐定是否已達到規則 2.2 的註釋中的第(iii)項條件所指的門檻時，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購買的股份包括在內。
15. 因此，我們建議對規則 2.2 的註釋中的第(iii)項條件作出以下修改，以便與規則 2.11 趨向一致：

“(iii) 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須在要約人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日期後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達到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方能通過。”

問題 3：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2 的註釋(iii)的建議修改？請說明理由。

《收購守則》規則 2.11

16. 接納條件是否獲符合對任何要約來說都至關重要。在實際情況中，執行人員在考慮要約的接納條件是否獲符合時，一向都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根據規則 3.5 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所購買的股份包括在內。
17. 正如上文所討論，規則 2.11 規定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之前，須取得 90%受要約公司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根據規則 2.11 的現有措辭，只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最初的要約檔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連同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才會計算在 90%的門檻之內。
18. 執行人員認為，在決定接納條件是否已獲符合時，無需將不涉及取消上市地位的要約（例如要約人不擬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與涉及取消上市地位的要約（例如以強制取得證券的方式尋求私有化的自願全面要約）區分開來。我們亦認為，規則 2.11 有關須取得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規定等同於接納條件。就此而言，依據要約獲接納或透過場內收購而取得證券亦應獲相同的對待。
19. 因此，我們建議對規則 2.11 作出以下修訂：

“2.11 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由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日期起至最初的要約檔發出後的 4 個月期間屆滿的期間內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90%~~，要約人才可以行使該等權利。”

問題 4：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11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規則 2.2 及 2.10

20. 依據規則 2.10，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只有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

- (a) 該項協議必須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協議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 **10%**。
21. 執行人員從香港法院近期的判案書⁴中留意到，就股東大會的形式而言，有兩種關於規則 2.10 的觀點。根據“非禁止觀”，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將被允許在為了考慮協議安排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但為了履行規則 2.10，他們的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相反，根據“禁止觀”，同類人士完全不得投票。這兩個取向都具有相同的基本特點，即在依據規則 2.10 批准協議安排時，真正獨立或無利害關係的股東的批准是相關的。
22. 在出現這些近期的判案書之前，執行人員一向認為，“非禁止觀”是詮釋規則 2.10 的正確取向。這個取向的相關理據在於需要保持靈活性，以便兩份守則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並行。
23. 依據兩份守則的〈引言〉第 4.1 項，兩份守則適用於受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影響的香港公眾公司。兩份守則屬非法定性質，旨在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並行，而不是凌駕其上。此外，鑑於兩份守則的非法定性質，兩份守則不能凌駕於特定的法例規定（不論是根據香港法規還是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訂者）。事實上，兩份守則的〈引言〉第 4.1 項所指的“公眾公司”大部分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
24. 因此，“非禁止觀”為執行人員提供了所需的靈活性，以達到規則 2.10 背後的目的，即於計算在規則 2.10(a)及(b)下的所需門檻是否已獲符合時，應只計算“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持有人所投的票數。舉例來說，如管限某公司的計劃（或類似的法定重組）的法例規定，任何股東（即使該股東是建議私有化的要約人）均不應被剝奪就有關計劃投票的機會，規則 2.10 便旨在與有關法例並行，而非凌駕其上。在實際情況中，這意味著有關要約人在相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自願放棄投票。即使有關要約人投了票，規則 2.10 的施行會確保於計算在規則 2.10 下的所需門檻時，就釐定規則 2.10 的規定是否已獲履行的唯一目的而言，要約人的票數不會被包括在內。

⁴ 見有關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案（HCMP 601/2021, [2021] HKCFI 2088）及有關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案（HCMP 968/2021, [2021] HKCFI 3091）。

25. 香港法院對規則 2.10 的不同詮釋可能是由於規則 2.10 的現有措辭所致，因為有關措辭可能看似訂明瞭為批准計劃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形式。事實上，有關股東大會的形式應由公司的組織章程檔及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制度所管限。雖然香港法院近期的判案書沒有如此認為，但相同的問題亦存在於規則 2.2，有關規則以類似的方式提述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批准。為了消除對規則 2.10 及規則 2.2 的詮釋的歧義，我們建議對規則 2.10 (a)及規則 2.2(a)作出以下修改：

規則 2.10：

- “(a) 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規則 2.2：

- “(a) 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的票數投票批准；……”。

26. 我們亦建議在規則 2 加入以下新的註釋 8：

“規則 2 的註釋：

……

8. 就規則 2.2 及 2.10 舉行的股東大會

規則 2.2 及 2.10 對“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提述，指根據受要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而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受要約公司及其顧問應尋求法律意見，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為考慮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相關法院尋求指引和指示。”

問題 5：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10(a)及 2.2(a)的建議修訂，以及在規則 2 加入新的註釋 8？請說明理由。

不可撤回的承諾

27. 要約人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或因應與要約有關的決議而投票的事宜，向股東取得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情況並不罕見。執行人員不反對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前提是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所指的原則以及《應用指引 12》（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獲遵循。我們相信，交易的確切性不僅對要約人有利，少數股東亦會受惠。

28. 執行人員不時收到與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有關的市場回應及查詢，並認為現時是進行檢視的適當時間。本會上一次是在 2017 年檢視與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有關的政策。我們考慮到兩份守則所涉及的交易市場愈趨成熟，且使用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情況十分常見，故希望進一步精簡要約人取得不可撤回的承諾的程式。
29. 我們建議修改與不可撤回的承諾有關的現行框架，並採用以下規定：
- (a) 要約人在接觸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之前，無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要約公司 5%或以上的投票權，便是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
 - (b) 要約人如有意接觸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c) 要約人就一項要約可接觸的股東數目上限為六人。這個數目包含對以下兩類人士的接觸：(a)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b)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30. 要約人（及其顧問）的首要責任，是在要約人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作出適當的安排及採取最大程度的謹慎，以盡量降低資料外洩的可能性，而上述框架並不會免除此一責任。
31. 因此，我們建議對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作出以下修訂：

“4.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要約人可能會接觸極少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經驗投資者股東，以就要約取得某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要約人在接觸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之前，無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接觸任何股東以取得與要約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中，執行人員可允許聯絡特定股東並知會該等股東尚未向公眾公佈的建議要約的詳情。執行人員將期望有關方面會使其信納有關的建議安排將就所尋求的承諾的性質提供充分資料；及應給予符合現實情況的機會讓有關股東考慮應否給予該項承諾和（如有需要）獲取獨立的意見。有關財務顧問將有責任確保所有相關的法規已獲得遵守。在所有情況中，應留意一般原則 3 及 5。

就本註釋而言，如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要約公司 5%或以上的投票權，便是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

32. 我們將對《應用指引 12》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會經修改的政策。

問題 6：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第 2 部： 連鎖關係原則

背景

33. 連鎖關係原則規管以下情況：一個人或一組人可能會由於取得一間公司（**第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繼而基於第一間公司持有第二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取得或鞏固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以致就第二間公司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規則 **26.1** 的註釋 **8** 載列了執行人員在決定是否須作出有關要約時將會考慮的因素。

34. 規則 **26.1** 的註釋 **8** 述明：

“一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後（該公司不必是《收購守則》適用的公司），或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第二間公司按本守則界定的控制權，原因是第一間公司本身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透過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經與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的投票權合計後，便會令致取得或鞏固對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須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要約，但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則除外：—

- (a) 在該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在衡量該等情況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如適用）包括分別屬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就此等相對價值而言，**60%**或以上將通常會視為構成重大部分；或
- (b) 取得第一間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

如果出現任何可能屬於本註釋範圍內的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已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的任何責任。

本註釋的“法定控制權”指一間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程度。”

35. 在評估是否須作出“連鎖關係原則要約”時，規則 **26.1** 的註釋 **8** 載列了兩個將予考慮的測試：

- (a) **重大性測試**——為決定在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是否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有關公司各自的資產及利潤會被加以比較，而 **60%**或以上的相對價值通常會被視為構成重大部分。
- (b) **目的測試**——取得第一間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否為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

如滿足重大性測試或目的測試的準則，執行人員將要求有關要約人作出“連鎖關係原則要約”。

重大性測試

36. 執行人員不時注意到，從業員在應用重大性測試時可能面臨困難，特別是在有關以下事項方面：

- (a) 在財務報表中將用於重大性測試的恰當資產及利潤細項。換言之，即應採用淨資產、總資產、毛利或純利哪個細項作為相對價值的比較，及其為何適用於不同業務性質的公司。
- (b) 當第一間或第二間公司有淨負債及／或淨虧損時的適當調整或變更。
- (c) 適用於有關公司的適當財務“回顧”期。

關於這些項目，我們將逐一討論。

資產及利潤

37. 規則 26.1 的註釋 8 清楚列明，當根據重大性測試進行評估時，有關公司各自的資產及利潤將會被加以考慮，但當中並沒清楚列出應使用哪些性質相類似的特定細項（例如總資產或淨資產、毛利或純利）。

38. 執行人員的慣常做法是，在評估重大性測試時將就所有該等細項所作的比較加以考慮，且不會以任何單一數據本身作為決定性因素。這樣，將不同業務性質的公司進行比較的固有局限性（例如一間公司為重資產公司，而另一間公司為輕資產公司）便可減輕。每當取得異常結果時，我們會根據每宗個案本身的事實和情況予以個別考慮，以釐定應如何詮釋重大性測試的結果。執行人員認為，這項方針是適當的，並擬繼續採用有關的慣常做法。

39. 在第一間公司及第二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的情況下，我們在評估重大性測試時，往往都會要求比較兩間公司的市值，作為額外的分析。市值是用來表示公司的相對規模的公認指標，為比較設定了客觀的基準。

40. 有建議指出，在《上市規則》下就須予公佈的交易所使用的“五項測試”方針可予採納來釐定重大性測試。此舉的其中一個好處是令兩套監管規則趨向一致，從而為釐定相對規模訂立共同的基準，同時提供清楚的明確劃分標準以便市場遵循，並確保一致性。

41. 雖然我們認同具規範性的測試可協助市場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但這樣亦可能限制執行人員在不同的情況下應用相關規則的靈活性。因此，執行人員認為，“五項測試”的明確劃分方針就連鎖關係原則而言是不適當的。

42. 因此，我們建議明文述明，市值是在釐定重大性測試時的其中一項比較參數，並保留與重大性測試下的資產及利潤有關的現有措辭。執行人員將繼續沿用現時就重大性測試所採納的靈活方針。

淨虧損及淨負債

43. 當第一間公司或第二間公司處於淨負債的狀況、錄得淨虧損或收支平衡時，在計算重大性測試時便會得到算術上的負數或無限數。
44. 舉例來說，假設第二間公司是第一間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一間公司亦持有於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第一間公司綜合而言收支平衡，而第二間公司錄得象徵式純利。在這個情況下，以純利作出比較後得出的相關比率將為算術上的“無限”，表示第二間公司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如第一間公司綜合而言錄得虧損，由於得出的比率將為負數，因而亦可得出類似的論點。在這個情境中，執行人員在就是否須作出連鎖關係原則要約達成意見前，亦會審視資產比率。
45. 現時，執行人員不會因單一一個結果高於 60%而直接要求作出連鎖關係原則要約，而是會審視有關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才作出決定。舉例來說，第一間公司的某間附屬公司錄得的巨額利潤是否已被其另一間附屬公司的巨額虧損所抵銷，而這兩間附屬公司的規模均大於第二間公司。執行人員沒有就此採納任何明確劃分或一概而論的方針，並理解這樣做可能會在不尋常的個案中引起某程度的不確定性。上述情況凸顯了在執行兩份守則所指的交易時，諮詢執行人員意見的慣常做法的重要性。
46. 因此，執行人員將就重大性測試維持現時的靈活方針，及不會為了處理涉及具有淨虧損或淨負債的公司的情況而加入其他措辭。

“回顧”期

47. 規則 26.1 的註釋 8 沒有為釐定重大性測試而指明財務資料的“回顧”期。執行人員通常會接納以最近期的一套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及在有特殊項目或情況時，會要求使用較早前的財務資料來進行補充分析。當某一方呈述，最近期的一套經審核財務報表就重大性測試而言產生異常結果時，執行人員通常都會要求參照有關公司在至少最近三個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來作進一步計算。這些進一步的資料將讓執行人員能夠按照重大性測試作出更有根據的決定。我們擬將這個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並納入規則 26.1 的註釋 8。

目的測試

48. 多年來，目的測試的應用相對直接，故一直沒有為執行人員帶來很大困難。這是一項有用的反規避測試，並可在要約人開始買入於第一間公司的權益，而其最終目的是取得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時，保障規模小得多的第二間公司的股東權益。
49. 執行人員不建議對目的測試進行任何修訂。

《英國守則》

50. 在《英國收購守則》（*The Takeover Code in the United Kingdom*，簡稱《英國守則》）中，連鎖關係原則的對等條文在過去多年來經歷多次變動。最近，在《英國守則》中，“重大性測試”下的相對價值由 50% 降至 30%。將比率降低主要是因為《英國守則》下適用於連鎖關係原則的“目的測試”被刪除，故需就此作出補足。
51. 在《英國守則》中的“目的測試”被刪除，是因為“目的測試”在英國應用時被認為具有不確定性。“目的測試”被認為在應用時過於主觀，且市場屬意採用單一及客觀的“重大性測試”。
52. 必須注意的是，在《英國守則》中，先前的“目的測試”的有效措辭與《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8 有所不同。如“取得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可被合理地認為是取得第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的重要目的”，便屬符合《英國守則》中的“目的測試”準則；如“取得第一間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便屬符合香港的“目的測試”準則。香港的“目的測試”的措辭意味了更高的門檻，原因是取得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必須是取得第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但無需是唯一）主要目的。然而，英國的“目的測試”僅規定，取得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可被合理地認為是取得第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的一項重要目的。當取得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並非交易主要目的之一，但對要約人有重大的間接後果，且無法被合理地排除是有關交易的重要目的時，上述規定可能導致在應用方面上出現困難。
53. 多年來，香港及英國的收購市場分道揚鑣，以不同的方式發展。因此，在英國可能屬適當的規定未必適合香港。就連鎖關係原則而言，執行人員認為無需將香港的“重大性測試”的相對價值降低，特別是因為執行人員認為現行的“目的測試”是兩份守則中的一項重要的反規避條文。鑑於“目的測試”的有效措辭在兩份守則及《英國守則》中有所不同，執行人員在“目的測試”的應用方面不曾遇到英國所經歷的困難。因此，執行人員認為，香港的連鎖關係原則無需遵循《英國守則》所採納的方針。

建議

54.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作出以下建議：

- (a) 加入市值作為在釐定重大性測試時的其中一項比較參數，及修訂規則 26.1 的註釋 8(a)。
- (b) 加入其他措辭，以將執行人員在重大性測試的計算產生異常結果時“回望”至少最近三個財務期間的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及
- (c) 更新應用指引 19 以提供執行人員於本部份所提述的進一步指引。

55. 規則 26.1 的註釋 8 將修改如下：

“8. 連鎖關係原則

一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後（該公司不必是《收購守則》適用的公司），或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第二間公司按本守則界定的控制權，原因是第一間公司本身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透過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經與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的投票權合計後，便會令致取得或鞏固對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須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要約，但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則除外：—

- (a) 在該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在衡量該等情況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如適用）包括分別屬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資產、和利潤及市值。就此等相對價值而言，60%或以上將通常會視為構成重大部分；或
- (b) 取得第一間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

如果出現任何可能屬於本註釋範圍內的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已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的任何責任。

如根據(a)段對相對資產或利潤價值所作的任何計算可能產生異常結果或在其他方面屬不適當，有關各方應參照有關公司至少最近三個經審核財務期間提供進一步計算及替代測試（如適用），並提出理據。

本註釋的“法定控制權”指一間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程度。”

問題 7：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6.1 的註釋 8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第 3 部： 要約期及時間表

要約期及要約時間表

“要約期”的定義

56. 兩份守則的許多規定在要約期開始後即告適用。特別是，受要約公司在要約期內受額外的合規規定所規限，而這些規定對其可能造成負擔或限制。因此，盡量將有關要約期縮短，以便受要約公司可在要約期完結後立即回復其正常業務運作，通常符合受要約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57. 我們曾經數次注意到，受要約公司需面對被延長要約期，同時又無法掌控要約過程。這對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造成意料之外的幹擾。這些情況常見於有財務困難，或公司的控股權已被接管，且在可見將來沒有機會改變控制權或被提出要約的受要約公司。在有關個案中，遵從兩份守則的規定（例如發表每月更新資料、規則 4 及規則 7）對這些公司來說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市場亦可能被誤導，以為由於受要約公司繼續受要約期所規限，故存在被提出要約的機會。
58. 為處理這個問題，執行人員在 2022 年 11 月發出《應用指引 24》，以就在委任了接管人或清盤人的情況下要約期應何時開始，向市場提供指引。
59. 要約期一旦開始，在符合“要約期”的現行定義所指的其中一個情況之前不會完結。若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沒有作出清楚的表示或行動，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執行人員）在兩份守則下均沒有明確權力可結束要約期。因此，如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對要約或結束要約的態度並不積極，受要約公司便須面對不必要的漫長要約期。當涉及接管人或清盤人等協力廠商時，問題會變得尤其嚴重。
60.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給予執行人員結束要約期的明確權力。雖然執行人員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2.1 項有權修改或放寬兩份守則內的規則，以求達到該等規則背後的目的，但我們認為，適當的做法應是明文述明執行人員結束要約期的權力。我們預期，執行人員只會在有限的情況下行使這項權力。在作出此舉時，執行人員將在證監會網站〈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登載一份聲明，並同時更新要約期列表，以列出結束有關要約期的理由。
61. 因此，我們建議對“要約期”的定義作出以下修訂：

“要約期 (Offer period)： 要約期指：

由： 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款）的公佈時間起計

至： 下述最遲的時間：

- (1) 當要約截止不再可供接納的日期；
- (2) 當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
- (3) 當可能要約的要約人公佈可能要約將不再進行的時候；
- (4) 當撤回建議要約的公佈作出的日期；及
- (5) 如要約包括選擇以另一種形式支付代價的可能，則作出有關選擇的最遲日期^一，或

(如早於上述日期) 執行人員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有關要約期須完結的其他日期。

要約期的定義的註釋：

1. 如屬協議安排，要約通常只會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才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2. 在兩份守則內對要約期的提述指受要約公司正處於要約期內的期間，不論在要約期開始時，某特定的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是否正在計劃作出要約。
3. 假如有兩項或更多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尚未完成，則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完結。”

問題 8：你是否贊同對“要約期”的定義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私有化行動及私有化交易中第 60 天的最後可能期限

6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5(ii)，如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同意，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須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可延期至超過綜合檔寄發後的第 60 天。
63. 就由董事局控制的控股股東進行的私有化而言，如要約在原訂期限之前尚未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這項規則的施行實際上會令要約人可單方面決定是否將第 60 天延期及可延期多久。這繼而意味著，對已提早（即在符合接納條件之前）接納要約的股東來說，他們的股份的鎖限期將被延長，且無法確定要約何時會成為無條件，或應約提供的股份何時可因要約不成功而退回給他們（除非及直至他們在規則 17 下撤回接納的權利可供其行使時行使有關權利）。

64. 近年來，執行人員曾經數次被要求就第 60 天的延期給予同意。執行人員曾經為了保障接納要約的股東而給予同意，前提是第 60 天的任何延期將不會超過要約文件發送後的四個月，這與《收購守則》規則 2.11 的精神相符。
65. 我們相信，這是一項相稱的方針，可在要約人延長要約期以符合接納條件的意願與保障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亦能確保受要約公司無須面對不必要地被延長的要約期。
66. 因此，我們建議將這個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及對規則 15.5 作出以下修訂：

“15.5 最後期限規則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第 60 天的下午 7 時正之後，一項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

—

- (i) 出現競爭情況（見以下註釋 2）；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同意予以延期；
- (iii) 規則 15.4 有所規定；或
- (iv)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要求延期，以遵守規則 30.2 的註釋 2 的規定。

如執行人員同意就上文(i)至(iii)段以外的情況給予延期，則有關接納或購買（與其有關的檔在有關截止日期下午 4 時後收到）只會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計入。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給予該項同意。無論如何，“第 60 天”不得延期至超過要約檔的日期後四個月的某個日期。”

問題 9：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15.5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承擔或退出

67. 多年來，執行人員曾多次應受要約公司的申請發出“承擔或退出”命令。“承擔或退出”命令基本上是要求有意要約人在規定的時間內公佈其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承擔），或公佈其不再繼續進行要約（退出）。“承擔或退出”命令旨在防止受要約公司被無限期制肘，從而可能對受要約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框架實際上是要求要約人盡快提出最佳條件的要約，或退出有關要約。

68. 目前，兩份守則沒有關於執行人員發出“承擔或退出”命令的明文規定。我們過往發出“承擔或退出”命令時，都是以規則 31.1(b)以及規則 31.1 及 31.2 的註釋 2 的精神作為依據。執行人員相信，如將有關“承擔或退出”命令的現行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並明文賦權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施加“承擔或退出”命令，將會為市場帶來裨益。
69. 在決定是否施加“承擔或退出”命令時，執行人員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要約期現時的已開展的長度；(2)要約人延誤公佈其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方面的原因；(3)建議的要約時間表（如有）；(4)要約期已對受要約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及(5)要約各方的行為。
70. 新的規則 3.9 一旦生效，不遵守“承擔或退出”命令將構成明顯違反兩份守則的行為，可能導致有關各方被採取紀律行動。
71. 當執行人員發出“承擔或退出”命令時，除了受要約公司或要約人作出的任何公佈外，執行人員亦將在證監會網站上登載聲明，列出要約人須公開其意圖的期限。
72. 為了達致上述效果，我們建議加入以下新的規則 3.9：

“3.9 在公佈可能要約後要約期內任何時間，但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受要約公司可要求執行人員施加某個時限，而有意要約人須在該時限前釐清其對受要約公司的意圖。不論受要約公司是否已提出要求，執行人員如認為向有意要約人施加有關時限是適當的，可在特殊情況下施加有關時限。如執行人員施加了作出釐清的時限，有意要約人便須在時限屆滿前，根據規則 3.5 公佈其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公佈其無意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而在後者情況下的公佈均會被視為規則 31.1(c)所適用的聲明。”

規則 3.9 的註釋：

執行人員在決定應否向有意要約人施加某個時限以使有意要約人根據本規則 3.9 釐清其意圖，以及該時限的長短時，將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要約期現時的已開展的長度；

(b) 要約人在公佈其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方面有所延誤的原因；

(c) 建議的要約時間表（如有）；

(d) 要約期已對受要約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及

(e) 要約的當事人的行為。”

73. 新的規則 3.9 就股份回購期間而言將會是《收購守則》下的一項適用規則，因此將被納入《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c)所載的列表內。

問題 10：你是否贊同加入新的規則 3.9？請說明理由。

償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74. 根據規則 20.1，要約的代價必須在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償付：**(i)**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另一方面，規則 20.2 僅規定須在要約被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十天內退回股票。規則 17 沒有提及在撤回對要約的接納後退回股票的時間，也沒有規則註明預期在要約成功進行後須向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新股票的時間（舉例來說，假如原先的股票包含沒有應約提供且必須退回給股東的股份）。

75. 我們認為，有關償付代價及退回股票的時間規定應趨向一致。日後，香港一旦邁向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證券買賣交收系統將會有進一步的變動，我們將監察兩份守則的規定並對其作出適當的調整。

76. 因此，我們建議釐清，在成功的要約中，就要約（包括部分要約）或以全面要約的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而言，未獲購買⁵或沒有應約提供⁶的股份的股票須在與支付代價相同的時間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寄回予接納要約的股東，或已備妥以供他們領取：**(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部分要約的有關期限為該部分要約截止後的七個營業日。

⁵ 未獲購買的股份指股東已應約提供但要約人沒有購買的股份。舉例來說，在部分要約中，某股東可能應約提供其全部股份，但視乎應約提供的股份的總數而定，其某部分股份可能不獲要約人購買，故必須退回給該股東。

⁶ 沒有應約提供的股份指在以下情況出現的股份：股東應約提供的股份僅佔有關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某個部分。該股票所代表而並未應約提供的股份由於屬沒有應約提供的股份，故必須退回給該股東。

77. 就不成功的要約而言，股票須在不遲於要約被撤回或失去時效後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給接納要約的股東。如接納要約的股東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計 21 天後撤回其接納，而當時該要約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相同的時間規定亦應適用。
78. 因此，我們建議對規則 17 及 20.2 作出以下修訂：

“17. 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

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接納的權利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都可以行使。然而，在第 60 天（或要約人表明其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接納的最後時限必須與規則 15.5 註明提交接納的最後時限相同，並且不可在下午 4 時正之後。

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後 7 個營業日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發送給該等已行使其撤回權利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20. 償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

20.2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股票

(a)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

如果要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或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必須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 ~~10~~ 天內後 7 個營業日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寄回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b) 要約截止

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人支付代價之時）將代表未獲購買或沒有應約提供的股份的股票，發送給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問題 11：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17 及 20.2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其他修訂

時間規定

79. 我們已藉此機會檢視了兩份守則下的所有時間規定，並注意到在兩份守則內採用了多種不同的說法。舉例來說，規則 8.2 採用“公佈所載日期起計 21 天內”，而規則 20.1 則採用“……（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這情況有時候可能會令人對哪一日就該規則而言應被計算作第一日（即應由事件發生當日還是事件翌日開始計算）感到混淆。
80. 過去，要約檔的日期是在所有資料已被確認並準備好進行大量印刷時定出。大量印刷一般另外需時三天，然後要約檔便被發送給股東。因此，要約檔通常是在其日期後的兩至三日發送。這情況從規則 8.2 現時的措辭中清晰可見：“要約檔的日期不得早過發送該檔前 3 天……”。
81. 隨著時間過去及科技發展，這個慣常做法已有所改變。最新的慣常做法是，要約檔的日期與發送日期相同，且包涵為了確定將被納入要約檔的某些資料而作出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安排。
82. 除一些指明事項（例如上述有關要約檔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外，我們一般不會將事件發生當日計算在內。為釐清本會的立場，我們建議對關乎時間的條文作出輕微修訂（如有需要）。有關變動摘錄於附錄 2。須留意兩份守則的中文文本若干條文並不需要作出相應修改。
83. 另一項與時間相關的問題，涉及指明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最早可於何時辭任的規則 7。市場一直對董事的辭任可生效的確實許可時間感到有些混淆。一般來說，受要約公司的現任董事應承擔兩份守則下的責任（包括與所有要約相關檔有關的責任），直至刊發首份截止公佈或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佈（以較遲者為準）為止。同樣地，就清洗交易而言，現任董事必須在其辭任可生效之前，就與相關股東大會的結果有關的公佈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建議對規則 7 作出以下釐清：

“7. 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辭任

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得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佈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公佈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如有關交易涉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均不應生效，或直至股東已根據刊發為批准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就所指的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結果有關的公佈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問題 12：你是否贊同附錄 2 所載對時間規定的建議修訂及對規則 7 的修訂？請說明理由。

《收購守則》規則 15.7

84. 《收購守則》規則 15.7 規定，所有條件必須履行，否則要約必須在首個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或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 21 天內（以較遲者為準）失去時效，但執行人員同意另有安排則作別論。
85. 在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中，這意味著，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法庭頒令召開的會議的日期（近似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與協議的生效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不應超過 21 天。
86. 多年來，執行人員曾在因超出受要約公司控制範圍的法庭時間表而無法符合這項時間規定的情況下，多次就涉及協議的私有化個案授予不會產生費用的技術性寬免。
87. 我們建議在規則 15.7 加入一項註釋，示明若法庭頒令召開的會議與協議的生效日期之間的時間延誤是由於法庭時間表所致，便無須就有關個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換言之，即不再需要申請同意。這項修訂亦將簡化適用於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的審核及批准程式。

“規則 15.7 的註釋：

協議安排

在涉及協議安排的個案中，如因超出受要約公司控制範圍的法庭時間表而無法符合有關時間規定，便無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問題 13：你是否贊同在規則 15.7 引入一項新註釋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第 4 部： 要約規定

在洽商公佈中披露要約價

88. 在《收購通訊》第 37 期（2016 年 6 月）中，執行人員建議當事人將有關資料保密及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不會洩露資料。一旦已經就可能要約接觸或通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將有關資料保密至為重要。由於已將有關資料保密，故受要約公司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發出“洽商公佈”。執行人員對發出“洽商公佈”一直採取嚴格的做法。採取此嚴格做法的原因是為了防止洽商公佈被利用來左右市場看法，並盡量減低受要約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受到未完成磋商（使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的公佈所影響。
89. 如出現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洽商公佈的責任，預期有關公佈較為簡短，且只會就洽商正在進行中此一事實作出披露。
90. 這訊息已於《收購通訊》第 40 期（2017 年 3 月）及第 53 期（2020 年 6 月）重申和闡述。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已獲告知指示性要約價或代價方式，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不會認為在規則 3.7 公佈中披露有關資料是可予接受的，原因是有關交易仍在磋商階段，以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91. 近年來，由於海外監管規定的緣故，某些海外上市的要約人或雙重上市的受要約公司須在作出任何確實意圖公佈前披露要約價。在實際情況中，我們已規定披露此類要約價（不論屬指示性還是其他性質）時須附上一項聲明，說明所披露的價格將構成其後作出的任何要約的底價。普遍來說，市場在遵循這種做法方面沒有困難。這做法亦與一般原則 5 及 6 和規則 18 的精神一致。
92. 有些市場從業員反駁指，執行人員現時的做法可能過於嚴格。他們認為，應讓當事人在規則 3.7 公佈中靈活地披露價格，而這在某些情況下是理想的做法，例如有市場謠言指要約將以較當事人磋商的價格更高的價格作出。在這種情況下發出公佈，可糾正市場上的任何誤解並防止虛假市場交易。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針對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現行控罪，可被用來就任何潛在的市場舞弊行為作出補救。
93. 我們謹此釐清，儘管存在執行人員有關於處理在規則 3.7 公佈中披露要約價的做法，但我們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一直實施靈活的監督。在近期的一些個案中，鑑於受要約公司股價大幅上升，我們允許要約人公佈擬提出的要約價，以減輕因市場謠言而導致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憂慮。

94. 部分從業員亦質疑執行人員要求指示性要約價一經公佈即構成底價的理據。他們質疑，若要約人因不得調低要約價而全面撤回要約，會否反而損害股東的利益。然而，我們不認為這一論點具有說服力，因為首先是潛在要約人因自願披露指示性要約價（及市場對有關披露作出反應）而將自己置於這種處境。根據規則 3.7 作出載有要約價（不論屬指示性還是其他性質）的公佈不應用作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測試市場”的工具。
95. 我們從《英國守則》規則 2.5(a)中注意到，若潛在要約人在作出確實意圖公佈前就某項可能就受要約公司作出的要約的條款發表任何聲明，而如果有關聲明有錯誤但未有即時撤回，則該潛在要約人在其後作出要約時將受有關聲明約束。若潛在要約人在作出有關聲明時已特別保留於某些情況下不受約束的權利，且已經出現該等情況或發生非常特殊的情況，則該潛在要約人將不受約束。更具體而言，若所作出的聲明涉及潛在要約價，則其後的任何要約均須以相同或更好的條款作出。因此，上述情況與執行人員現時在香港的做法類似。
96. 如上文所述，有關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要約價（不論屬指示性還是其他性質）的問題需要平衡兩種互相競爭的利益。第一種是要約人在要約價（不論屬指示性還是其他性質）已經披露後調低其要約價的靈活性。第二種是維持市場廉潔穩健，並盡量減少要約人試圖透過與指示性要約價有關的披露來左右市場看法或影響市場的潛在舞弊的需要。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認為本會現時的做法適當。因此，我們建議透過引入新的註釋來將這種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致使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得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舉例來說，該等特殊情況可能包括，需要澄清可能會對受要約公司股份造成虛假市場的不正確市場謠言或媒體中的不正確聲明，或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海外監管規定須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要約價。因此，顧問及要約的潛在當事人必須明白，當作出這種與要約價有關的披露時，該要約價將視為任何會落實的要約的底價。
97.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在規則 3.7 新增以下註釋 3 及註釋 4：

“規則 3.7 的註釋：

……

3. 要約人受其作出的聲明約束

除規則 3.7 的註釋 4 另有規定外，若潛在要約人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就可能要約的條款發表聲明，則該潛在要約人在其後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時將受有關聲明約束。若潛在要約人在作出有關聲明時已特別保留於某些情況下不受聲明約束的權利，且其後出現該等情況或發生非常特殊的情況，則該潛在要約人將不會如上述般受該聲明約束。

4. 與要約價有關的聲明

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得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若有關聲明涉及可能要約的價格（或特定交換比率，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潛在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如有）須以相同或更好的條款作出。”

問題 14：你是否贊同在規則 3.7 新增註釋 3 及 4 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從要約價扣除股息

98. 在有關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的決定（2019 年）⁷中，委員會裁定要約人將不得在可能作出的一項強制全面要約中，從要約價扣除經大連港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
99. 在有關大連港的決定後，我們認為將股息及預扣稅對要約價的影響編纂為守則條文對市場從業員有利。在有關大連港的決定中，委員會成員亦同意，若要約人對股息的處理隻字不提，便不得從要約價扣除股息。若要約人保留其權利，最終決定將會由要約人酌情作出。若股息的支付須扣除預扣稅，執行人員將只允許根據股東收取的總股息來調低要約價。
100. 我們建議對《收購守則》規則 23.1 的註釋 11 及規則 26.3 的註釋 3 作出以下修訂：

規則 23.1 的註釋 11

“11. 連股息股息

當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有關要約，有權保留有關受要約公司已宣佈或預測將會派發但仍未支付的股息時，要約人在定出現金要約的價格時，可從已支付的最高價格，扣除受要約公司股東有權收取的淨股息。要約人不得從要約代價扣減相等於受要約公司其後已支付或應付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金額，除非該要約人已在公佈中特別保留扣減上述要約代價的權利。若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扣除預扣稅或其他款項，便應從要約代價扣減受要約公司股東已收取或應收的有關款項的總額。”

⁷ 見：<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F/pdf/Takeovers-and-Mergers-Panel---Panel-Decision/Dalian-Port---Decision-paper-CHI---2-Oct-2019-FINAL.pdf?rev=cf25e793f6f844f8895729608a3ef24b&hash=3272A204DF07AC171253C62C2910E521>。

規則 26.3 的註釋 3

“3. 股息

~~當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保留有關受要約公司已宣佈但仍未支付的股息時，要約人在定出現金要約的價格時，可從已支付的最高價，扣除受要約公司股東有權收取的淨股息。見規則 23.1 的註釋 11。”~~

問題 15：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3.1 的註釋 11 及規則 26.3 的註釋 3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第 5 部： 部分要約

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要約期

101. 依據一般原則 2，兩份守則通常規定要約人必須在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時，向股東提供完全退出的機會。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即使控制權有所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股東不獲提供完全退出的機會，例如就清洗交易的寬免取得股東批准。
102. 在部分要約中，股東接納對其部分持股量的局部要約，而非整體要約。即使要約將引致控制權以規則 26.1 所描述的方式出現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而當中的要約人通常須就股東的全部而非部分權益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部分要約依然適用。
103. 規則 28 下的部分要約規則乃基於此前提而制訂，且刻意比兩份守則下的其他規則更嚴格。例如，根據規則 28.2，假如要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同意可引致鞏固控制權的部分要約。這相當於禁止在過去六個月內進行的交易，比規則 23、24 及 26.3 下適用於全面要約的最低要約代價規定更為嚴苛。規則 28.5 亦施加了“剔選方格”的批准條件，規定如果要約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則部分要約須符合經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這與清洗交易的情況類似，當中要求股東就清洗交易的寬免投票，但規則 28.5 則更為嚴苛，因為規則 28.5 規定須經超過 50% 的全體獨立股東（如屬清洗交易的寬免，則為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此外，只要部分要約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受要約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規則 28.5 便會適用，這比規則 26.1 下的“自由增購率”規定更嚴格。
104. 部分要約的時間表亦比全面要約的更緊迫。這反映於規則 28.4，當中規定，當接納條件已獲符合時，便不得推遲截止日期。根據該規則，要約人有權選擇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情境 A），或假如在截止日期當日，所收到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逾要約股份數目，要約人亦有權選擇在截止日期當日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情境 B）。
105. 在這兩種情境下，要約人只能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天或之前的日期。情境 A 中的要約人可更靈活地選擇完全不推遲截止日期，前提是要約已在接納條件獲符合後維持最少 14 天可供接納。如果部分要約亦須符合規則 28.5 下的批准條件，有關批准便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即使在批准條件已獲符合後，要約期也不會進一步延長。
106. 本會在 2004 年 11 月的諮詢結束後引入了規則 28.4。如 2004 年諮詢檔所說明，當接納條件已獲符合時，進一步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後的 14 天期限對接納要約的股東不公平，因為任何進一步延期將：(i) 降低接納要約的股東接納的股份數目；及(ii) 推遲收取只會在要約截止後支付的代價的時間。

107. 我們注意到，規則 28.4 中與規則 15.3 及規則 28.5 互相參照的現有字眼，可能會引起混淆。一些市場從業員將規則 28.4 詮釋為，規則 28.4 下有關延長要約期的限制生效前，要約須就接納及批准而言均為無條件。這種詮釋將接納條件及批准條件視為一個條件，而實際上它們是兩個獨立的條件⁸。
108. 我們認為，允許部分要約的要約期在接納條件已獲符合後長時間維持可供接納，以便符合規則 28.5 下的批准條件，並不適當。雖然規則 15.7 確實施加了須符合要約的所有條件的截止日期（即在首個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或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 21 天內（以較遲的一天為準）），但若將批准條件及接納條件視為一個條件，因而將規則 28.4 延遲至該兩個條件均獲符合後才施行，便會導致漫長的要約期，違背了規則 28.4 背後的理據及通常適用於部分要約的更嚴格規則。
109. 規則 28.4 並無述明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獲符合的情境。根據規則 28.4 的精神，在上述情境下的要約期不得延長至接納條件已獲符合當日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規則 28.5 下的批准（如適用）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且要約期不會進一步延長。
110. 因此，我們建議對規則 28.4 作出以下修訂，以釐清該規則的適用情況：

‘28.4 截止日期不得推遲

除本規則 28.4 的餘下條文另有規定外，規則 15 通常適用於部分要約。假如在截止日期當日，所收到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逾在要約文件內根據規則 28.7 所述明的準確股份數目，視乎規則 28.5 的適用情況而定，要約人必須宣佈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且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該項宣佈當日後第 14 天，從而符合規則 15.3 的規定。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推遲。

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已獲得履行，要約人亦可須在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納條件獲符合當日宣佈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但要約人必須全面符合規則 15.3 的規定要約會在該項宣佈當日後維持最少 14 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要約檔所述明的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

⁸ 自 2011 年以來以剔選方格批准為條件而作出的所有部分要約，均將接納條件及規則 28.5 下的批准條件視為兩個獨立的條件。

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於已延長的要約期內在首個截止日期後已獲得履行，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獲符合當日宣佈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且最後截止日期不得推遲至該項宣佈當日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

不論是否已獲得規則 28.5 下的批准（如需要），規則 28.4 一概適用。要約文件必須載有對本規則 28.4 內的規定的具體及顯眼的提述。

規則 28.4 的註釋：

規則 28.5 下的批准

部分要約須維持最少 21 天可供接納。如要約須符合獲得規則 28.5 所規定的批准的條件，執行人員不會將該條件視為該要約的接納條件的一部分。例如，如要約人在首個截止日期已收到數目足以符合要約下的接納條件的要約接納書，但未獲得規則 28.5 下足夠的股東批准，要約便只能延期額外 14 天，而該日即為最後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得進一步推遲，且要約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人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規則 28.5 下的所需批准，要約便會失去時效。”

問題 16：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8.4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

111. 目前，並無明確規定須在部分要約期內就可轉換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等作出規則 13 下的適當要約。這有別於已在《收購守則》規則 28.9 內清楚訂明，須在部分要約期內作出規則 14 下的同等基礎的要約的規定。
112. 造成這種分別的原因是，部分要約有別於全面要約，永不會導致受要約公司被私有化或取消上市地位。因此，沒必要給予其他類別的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按比例退出受要約公司的機會。另一方面，一些從業員表示，鑑於規則 13 提述了“作出要約”，但沒有區分全面要約與部分要約，故他們認為在部分要約的情況下，須作出規則 13 下的同等基礎的要約。

113. 我們經檢視後注意到，自 2011 年以來所作出的所有部分要約均涉及就期權或可轉換證券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其所佔百分比通常與就股份作出的部分要約相同。
114. 鑑於市場接受規則 13 下的適當要約適用於部分要約已有十多年，我們建議新增規則 28.10，以清楚訂明此規定。新增的規則 28.10 將主要沿用規則 28.9 所用與同等基礎的要約有關的措辭：

“28.10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

如果要約是就公司作出，並且可引致有關要約人持有附有 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受要約公司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有關要約人必須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規則 13 下的規定將適用。”

問題 17：你是否贊同新增規則 28.10 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剔選方格批准

115. 正如上文第 103 段所討論，規則 28.5 施加了“剔選方格”的批准條件，規定如果要約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部分要約除了須符合有關要約接納書的條件外，還須符合經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根據該規則，如果一名持有超過 50%獨立投票權的獨立股東已指明對部分要約予以批准，剔選方格規定可能准予寬免。我們不時接獲查詢，問及當要約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持有受要約公司超過 50%投票權時，剔選方格批准是否亦適用。在該情況下，部分要約自然會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嚴格地詮釋規則 28.5 則意味著“剔選方格”的批准將適用。
116. 我們謹此釐清，剔選方格批准不適用於規則 28.1(a)或(b)所指的部分要約。因此，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以在規則 28.5 釐清這一點：

“28.5 就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作出要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任何要約如果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不屬規則 28.1(b)的情況，通常必須達到以下條件：除收到的要約接納書要達到指定數目外，要約本身亦須經持有超過 50%投票權（該等投票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東，透過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明示予以批准並指明要約是就哪個數目的股份而獲得批准。如果受要約公司超過 50%投票權是由一名已根據本規則 28.5 指明予以批准的獨立股東持有，這項規定可能准予寬免。”

問題 18：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8.5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接納和批准部分要約

117. 規則 35.4 規定，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執行人員接獲查詢，問及規則 35.4 是否適用於部分要約，因為該規則沒有列明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可否根據規則 28.5 批准部分要約。
118. 我們認為，沒有理由規則 35.4 下適用於全面要約的約束不應同樣適用於部分要約，如上文所說明，部分要約須遵守的規則比全面要約的更嚴格。因此，不應容許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批准部分要約，這與就全面要約事宜進行投票類似。同樣地，規則 35.3 規定，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此規定亦應適用於部分要約。
119. 因此，我們建議在規則 28 新增以下註釋 3，以釐清規則 35.3 及 35.4 對部分要約的適用情況。

“規則 28 的註釋：

.....

3.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規則 35.3 及 35.4 下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限制適用於部分要約的情況，以致：

- (a)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及
- (b)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包括根據規則 28.5 批准要約。”

問題 19：你是否贊同在規則 28 引入新的註釋 3？請說明理由。

第 6 部： 環保

120. 我們建議引入以下環保措施，藉以提高效率，並減少與印刷和發送兩份守則下的檔的實體副本相關的環境影響：
- (a) 在發布者的組織章程檔以及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允許以電子方式發布兩份守則下的檔。
 - (b) 我們將允許發送英文或中文的檔印刷本，前提是已作出安排來確定收件人的語言偏好。
 - (c) 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公佈無須再於報章刊登。
 - (d) 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一般應透過電郵向執行人員提交文件。
 - (e) 我們在兩份守則的本次修訂後，將不再提供兩份守則印刷本的年度訂閱服務。

以電子方式發布檔

121. 根據《上市規則》⁹，上市發行人有權選擇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前提是某些條件已獲符合。強制所有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諮詢工作亦正在進行¹⁰。
122. 為利便以電子方式發布檔，我們建議新增規則 8.7，讓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有權選擇以電子方式發送兩份守則下的檔：

“8.7 刊登檔的方式

在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檔（如適用）容許的情況下，兩份守則中任何規則規定須寄發、發出或發送予證券持有人或股東的任何檔如符合以下說明，將視為已經寄發、發出或發送：

- (a) 以印刷本方式發出予收件人；

⁹ 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GEM 上市規則》第 16.04A 條。

¹⁰ 請參閱聯合交易所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發表的 [《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文件》](#) 第二章。

- (b) 以電子方式發出予收件人；或
- (c)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發出人或受要約公司的網站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

規則 8.7 的註釋

檔的發出人在以電子方式發布檔前，務必檢查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檔。任何違反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組織章程檔而發出的檔可能不獲視為已根據規則 8.7 發出或發送。執行人員可採取適當的行動（可能包括延長要約期），直至檔已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組織章程檔（如適用）發出或發送。”

123. 我們亦建議對規則 8 的註釋 4 作出以下修訂，以反映兩份守則下的檔的各種發布方式：

“4. 檔發送日期

必須就要約文件、修訂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向執行人員提供檔發送日期的證明，例如投寄檔的證明書的副本或確認以電子方式發送檔的確認書。”

124. 我們亦將對《應用指引 20》（有關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佈及檔的指引註釋）作出相應修訂，以刪除向執行人員提交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問題 20：你是否贊同在兩份守則下引入電子發布方式和對兩份守則作出相關修訂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語言偏好

125. 根據規則 8.6，兩份守則下的檔須以英文及中文印刷和發送。我們將繼續要求兩份守則下的所有檔須以英文及中文刊登。然而，我們建議允許文件的發出人發出中文或英文的檔實體副本，前提是已作出安排來確定收件人的語言偏好。

126. 因此，我們建議在規則 8.6 引入新的註釋 2：

“規則 8.6 的註釋：

1. 就翻譯作出確認

有關於發表任何檔後就翻譯而向執行人員作出的確認，請參閱規則 12 註釋 5。

2. 語言偏好

檔的發出人可發出英文及／或中文的檔副本，前提是已作出安排來確定收件人的語言偏好。所作出的任何安排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檔。”

問題 21：你是否贊同允許發出人向股東發出中文或英文的文件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刊登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公佈

127. 雖然兩份守則主要適用於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但在某些情況下，若非上市受要約公司屬於兩份守則的〈引言〉第 4.2 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兩份守則亦會適用於這些公司。若涉及無法在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佈的非上市受要約公司，我們目前規定所有公佈須於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所有以上述方式刊登的公佈亦會上載至證監會網站的“[〈主頁〉—〈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交易公佈及檔〉](#)”一欄。
128. 鑑於互聯網在香港的廣泛應用，且投資大眾普遍接受以電子方式發布資訊，執行人員認為無須再於報章刊登該等公佈。於報章刊登公佈亦需要準備時間，導致資訊發布出現延誤。因此，我們建議對規則 12.2 作出以下修訂：

“12.2 刊登檔

有關上市公司的所有公佈檔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刊登。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公佈必須以付費公佈形式，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而該等中英文報章必須是每天出版及在本港廣泛流傳的報章。所有就非上市受要約公司刊登的檔必須以電子方式交付予執行人員，以便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問題 22：你是否贊同本會建議移除於報章刊登的規定，藉以簡化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公佈的刊登？請說明理由。

向執行人員提交文件

129. 今後，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我們將規定所有檔均須透過電郵至 cfmailbox@sfc.hk 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檔包括兩份守則及《應用指引 20》所規定的檔草擬本、作出裁定的申請、財政資源確認書、沒有重大修改確認書，以及其他報告、函件或確認書。我們將繼續接納以支票或電匯形式繳付檔審閱及申請作出裁定的費用。
130. 執行人員正在探討建立用來向執行人員提交文件和繳付兩份守則下的應繳費用的網上平臺的可行性，並將相應地通知市場。
131. 執行人員將在是次諮詢結束後的三個月過渡期內繼續監察透過傳真提交的文件，但之後透過傳真所提交的任何文件，都可能要面對在審閱過程中遭受延誤的風險。
132. 我們建議對兩份守則的〈引言〉第 8.1 和 8.2 項以及規則 12.1 作出以下修訂，以規定須以電子方式提交。我們亦將對《應用指引 20》作出相應修訂。

兩份守則的〈引言〉

- “8.1 根據兩份守則之一要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的任何申請，應以書面陳述方式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提出，且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應以電子方式提交。該書面陳述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執行人員為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以下列出該項陳述通常應當載有的資料……
- 8.2 如果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應繳付的費用，則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夾附就每份作出裁定的申請提交劃線支票，其付款額應相當於該項費用，及收款人應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概述該項費用的計算方法。《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3 及 5 部及附表 2 的摘錄條文現載入為兩份守則的附表 IV。”

《收購守則》規則 12.1

“12.1 呈交文件徵求意見

所有檔（下文規則 12.1 的註釋所提述的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檔。必須將檔的最後定稿的副本 2 份呈交執行人員。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應以電子方式提交檔。”

問題 23：你是否贊同規定須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向執行人員提交檔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兩份守則的印刷本

133. 我們在兩份守則的本次修訂後，將不會再有兩份守則的印刷本可供購買。經修訂的兩份守則及兩份守則的未來版本將可於網上免費取覽。在是次諮詢結束後，兩份守則的修訂的年度訂閱服務的現有訂戶將收到經修訂的兩份守則的印刷本。我們將自發表本諮詢檔起停止年度訂閱服務。

第 7 部： 雜項修訂

衍生工具的定義

134. 兩份守則沒有亦無意限制“與要約或可能要約無關連”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規定須就這些衍生工具作出披露。
135. 在衍生工具的定義的註釋中，後半部分有一個在排印方面的錯誤，故我們建議修訂該註釋，以確保一致性及連貫性。我們亦已刪除該註釋中重複的措辭：

“衍生工具 (Derivative)：衍生工具包括任何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是直接或間接參照某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價格而釐定的金融產品，而該金融產品並不包括交付該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可能性。

衍生工具的定義的註釋：

“衍生工具”一詞刻意獲賦予廣泛的定義，使其能夠涵蓋所有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然而，兩份守則無意限制與要約或可能要約無關連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規定須就這些衍生工具作出披露。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某項衍生工具的交易應否被當作為與要約或可能要約有關連。假如在交易進行時，在有關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內的相關有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證券少於 1% 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將以包括相關有關證券在內的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視為與要約人或有意可能要約人有關連。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問題 24：你是否贊同對衍生工具的定義的修訂？請說明理由。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

136. 一般而言，只要場內股份回購不導致須提出全面要約，便不受兩份守則的任何規定所規限。然而，兩份守則就場外股份回購施加嚴格的規定，要求須取得至少 75% 的獨立股東的批准。本會施加這項較為嚴格的規定，是因為只有被選定的股東才獲要約人（即受要約公司）提供退出的機會；相比之下，如股份回購是在場內進行，所有股東均獲提供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的平等機會。
137. 我們謹此釐清，兩份守則所界定的“場內股份回購”與《上市規則》常用的“在本交易所”回購股份並不完全相同。
138. 根據兩份守則，一般來說，就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言，“場內股份回購”是指透過聯合交易所的設施並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在聯合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雖然這意味著有關交易應使用聯合交易所的設施來執行及進行對盤，但其本身不足以符合“場內股份回購”的涵義。“場內股份回購”的精神意味著所有股東均獲提供在公開市場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的平等機會。就此，在“場內股份回購”中出售股份的股東不得經過事先揀選或事先識別。換言之，“場內股份回購”應僅指要約人及其董事局不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出售股份的股東的股份回購。因此，《上市規則》常用的“在本交易所”進行股份回購，並不一定表示該股份回購屬兩份守則所指的“場內股份回購”。我們將審視交易的實質而非形式，以決定有關股份回購應被分類為“場內

股份回購”還是“場外股份回購”。請同時參閱有關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¹¹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¹²的執行人員聲明。

139.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以釐清該等股份回購必須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來進行，即買盤及賣盤透過一個自動化系統來進行對盤。此外，回購其股份的公司及該公司的董事不應直接或間接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股份的賣方。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場內股份回購 (On-market share buy-back)：場內股份回購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i)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並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或(ii)藉著某認可交易所的同等自動對盤系統並按照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進行。回購其股份的公司及該公司的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證券的賣方。；”

- (1)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回購；~~
- (2)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藉著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設施及按照該認可交易所訂立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 (3)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藉著另一家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在《上市規則》第 10.06(1)、(2)及(6)條規則內所提述的在“本交易所”須詮釋為對“另一家交易所”或“在其他交易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提述；~~

¹¹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Public_censure/Executive-statement-CHI-20220317.pdf?rev=667049d5445b492391f861c74afde56d&hash=E9F345729830D843DF7C33ED77A54F73。

¹²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F/pdf/Public_censure/Executive-statement-C_FINAL-20191230.pdf?rev=3934a685cb70488da5d98a7d34edd8a0&hash=F91F987E9714C616B7062D02E6A449E2。

- ~~(4)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而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或~~
- ~~(5)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藉著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設施，按照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問題 25：你是否贊同對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在確實意圖公佈內披露特別交易

140. 自《收購通訊》第 48 期在 2019 年 3 月刊發以來，執行人員慣常要求所有賣方、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在確實意圖公佈及股東檔中披露特別交易的詳情，或提供一項否定聲明。這個慣常做法旨在協助上市公司及市場從業員遵守規則 25 的規定。我們相信這個慣常做法有助當事人聚焦於有關問題，及市場能夠毫無困難地遵守該規定。
141. 因此，我們建議將這個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及將其納入為規則 3.5、附表 I 及附表 II 下的訂明披露事項：

“3.5 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只有當要約人完全有理由認為其有能力和持續有能力落實有關要約時，才可公佈作出有關要約的確實意圖。這方面的責任亦落在該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身上。

當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佈必須包括：—

- (a) 要約的條款；
- (b) 要約人及如果該要約人是一家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身分及該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的身分，或如果在該公司與其最終母公司之間的連鎖關係中存在上市公司的話，該上市公司的身分；
- (c) 在當時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
 - (i) 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 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已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任何關於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詳情；
- (e) 要約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有關接納要約、上市及增加資本的正常條件）；
- (f) 與要約人的股份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的詳情（見規則 22 註釋 8）；
- (g) 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詳情，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以及其這樣援引的後果，包括因此而須支付的任何終止費的詳情；及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i) 如要約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關乎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該等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該等出售股份的賣方或與該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的詳情；及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一方與該等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及
- (j) 以下雙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1)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或(b)受要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如因為並不存在該等事件或協議，以至上述第(c)至(h)(j)段任何一段均不適用的話，便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有關要約的公佈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者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附表 I

“14B. 如要約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關乎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該等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該等出售股份的賣方或與該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的詳情；及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一方與該等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14C.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附表 II

“15.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受要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142. 我們將更新《應用指引 17》，以就某些安排會否構成《收購通訊》第 51 期所討論的特別交易提供指引。

問題 26：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3.5、附表 I 及附表 II 有關特別交易披露的修訂？請說明理由。

在要約期開始時披露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

143. 《收購守則》規則 22 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須予以披露。
144. 有關證券的定義見規則 22 的註釋 4，並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 正受要約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及(ii) 受要約公司的權益股本。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下，有關證券包括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的證券或權益股本。

145. 在現金要約中，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因應其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而作出的披露是否具有相關性，多年來都備受質疑。經審視後，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因此在現金要約中，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應無需披露其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應無異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然而，這個狀況在證券交換要約中有所不同，原因是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對市場來說屬關鍵性和有關資料。
146.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刪除有關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須披露其在現金要約期間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的規定。規則 3.8 的措辭將予修訂，及規則 22 將加入新的註釋 14，詳情如下；《應用指引 20》亦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

“3.8 公佈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佈由該受要約公司發行的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以及已發行的有關該等證券的數目。此外除非要約被述明為或相當可能為只以現金進行，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亦須在識別其為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任何公佈發出後，公佈涉及其有關證券（及如適用，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相同詳情。

...”

規則 22 的新增註釋 14

“14. 就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的交易作出披露

如要約是或相當可能是只以現金進行，而任何人僅憑藉聯繫人的定義的第(6)類別而屬要約人的聯繫人，則其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無須予以披露。”

問題 27：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3.8 的修訂及在規則 22 加入新的註釋 14 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阻撓行動

147. 規則 4 規定，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未獲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可能阻撓該項要約或導致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被剝奪判斷該項要約的利弊的機會。這項規則不僅在要約期開始後適用，如真正的要約已被傳達予董事局，或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這項規則亦在要約期開始前適用。

148. 規則 4 施加了一項重要的約束，有助為要約的所有當事人帶來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可能對要約不表歡迎，但受要約公司的股東不應因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所採取的企業行動而被剝奪接獲要約的機會。如董事局無論如何都要繼續進行企業行動，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該企業行動，要約人便可獲准撤回其要約。這項規則的實際效果是容許股東在接獲要約與繼續進行企業行動之間作出選擇。
149. 規則 4 的註釋 1 規定，如要約人同意某項企業行動，執行人員可寬免就該企業行動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此舉令要約人有機會考慮企業行動的利弊，且容許其同時繼續進行要約。
150. 我們經常收到有關企業行動是否構成阻撓行動以致須遵守規則 4 的規定的查詢。另一方面，我們亦注意到有些受要約公司不知道¹³某些交易（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被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可能產生與規則 4 有關的監管要求。我們認為，釐清執行人員就規則 4 所採取的方針將有助市場確保在要約期內遵守該規定。

並非詳盡無遺的清單

151. 有些從業員以狹義的方式詮釋規則 4，以為規則 4 所載的清單列出了所有可能構成兩份守則所指的阻撓行動的事項。這取向並不正確——兩份守則的詮釋不應被限制，應予以遵從的是其精神連同字面意義。規則 4(a)至(e)的企業行動清單載列了就規則 4 而言可能構成阻撓行動的例子，但並非決定性或詳盡無遺。要考慮的首要原則是，某項行動是否具有阻撓要約人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要約的效果，例如該行動導致受要約公司的狀況與在要約人公佈其作出要約的意圖時（或在要約人為要約而接觸受要約公司時）相比有重大差異。

先前的合約責任

152. 雖然規則 4 述明，當受要約公司具有先前的合約責任以致必須採取行動時，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但該行動一般來說不應被視為阻撓行動，特別是受要約公司在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的要約之前已公佈的行動。然而，如有特別情況，應盡早提請執行人員注意，以確認規則 4 是否適用。這些特別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是，有關責任已經訂立，但除非及直至就受要約公司作出收購要約，否則不能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或被觸發，例如“毒丸”計劃（poison pill，即股東權益計劃）。在有關情況下，雖然這些是先前的合約責任，但執行人員相當可能會認為該等責任屬規則 4 所指的阻撓行動。

¹³ 請參閱因高雲紅及馮雪蓮在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要約中違反規則 4 而對他們作出的公開批評（2022 年 4 月）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Public_censure/Executive-statement_CHI-20220407.pdf?rev=fa183d7d41234989ab6606e9adf4bfb3&hash=1BC4E5A9E553FD3487D3F07BDAB5F1C8）

要約人的同意

153. 規則 4 的註釋 1 規定，如要約人同意將予採取的企業行動，便無須股東批准。為簡化註釋 1 的施行，要約人一旦給予同意，便不應再要求執行人員作出寬免。我們認為，在公佈中披露已取得要約人的同意，或在不會作出公佈的情況下（例如有關企業行動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將向執行人員提交有關同意，便已足夠。
154. 在競爭收購的情況下，在股東批准的規定可獲免除前，應取得所有具名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同意。

建議修訂

155. 因此，我們建議對規則 4 作出以下修訂，以釐清上文討論的事項：

“4. 禁止阻撓行動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上述阻撓行動，有關例子包括以下行為各項：—

- (a) 發行股份；
- (b) 就該受要約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該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 (d)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或

- (e) 促使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該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回購、購買或贖回提供財政協助。

凡該受要約公司在之前已有合約責任，規定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本規則 4 的規定一般來說並不適用或。凡出現其他特別情況，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寬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性規定。

規則 4 的註釋：

1. 要約人的同意

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受要約公司將予採取的行動，執行人員可能寬免便無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在競爭收購的情況下，須取得所有具名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同意，方可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

4. 執行人員的寬免已刪除。

在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股東披露的合約責任、職責或權利的詳情（如有），而履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責任、職責或權利可能導致要約受到阻撓或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問題 28：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4 及規則 4 的註釋 1 所作的建議釐清？請說明理由。

為規則 26.1 的註釋 6 中的分段重新編號

156. 我們注意到，規則 26.1 的註釋 6 中的段落編號對市場從業員在參考該註釋的特定部分時造成不便。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將有關分段重新編號如下：

“6. 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

執行人員雖然接納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但有關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及集團的成員可以隨時改變。因此，因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而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要約的情況將會出現。

(a) 從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

假如某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一家公司合共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集團的個別成員因向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而持有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其持有量已介乎 30% 與 50% 之間，而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再取得超過 2% 投票權，通常便會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

除本規則 26.1 註釋 7 列明的因素外，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的責任時，將顧及的因素包括：

- (i) 該集團的領導人或最大的個別持股量是否已有所改變及該集團內持有量的均勢是否有重大改變；
- (ii) 為取得該等股份所支付價格；及
- (iii)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履行作出此全面要約的責任：—

- (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是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公司集團的其他的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或
- (i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組人的成員（該組人是由某個個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及由他本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組人的其他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

問題 29：你是否贊同對《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6 的修訂？請說明理由。

披露受要約公司與要約人的證券的市價

157. 附表 I 第 10 段列出與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及要約人的證券（如要約的代價涉及要約人的該等證券）的收市價有關的某些披露規定。如股份在某個交易日內暫停買賣，我們通常要求就以下事項作出披露及比較：(a) 在暫停買賣前的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b) 在緊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成交價。

158. 我們建議在附表 I 第 10 段加入以下的新註釋，藉以將上述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

“註釋：

如證券在某個交易日內暫停買賣，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在緊接暫停買賣前的成交價應予披露。”

問題 27：你是否贊同在附表 I 第 10 段加入新註釋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規則 31.1 在清洗交易中的適用情況

159. 規則 31.1 背後的理念是防止受要約公司不斷被制肘，及確保要約人一開始便提出條件最佳的價格。
160. 規則 31.1 及 31.2 的註釋 4 進一步擴大這項約束。如任何人公佈一項以無須作出全面要約為條件的交易，而該人沒有保留寬免有關條件的權利，或保留寬免的權利但卻沒有作出寬免，規則 31.1(c) 下的限制便將適用於該人。
161. 我們認為，規則 31.1 下的約束應同樣適用於清洗交易。舉例來說，以獲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為條件的交易，與以無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為條件的交易，不應以不同的方式對待。
162. 為免生疑問，註釋 4 容許任何人重複訂立不可寬免的清洗交易，原因是在清洗交易的條件被股東投票否決的情況下，其後便不會作出要約，即連續不可寬免的清洗交易不受這項規則限制。
163. 鑑於上文所述，規則 31.1 應被納入附表 VI 第 2(d) 段中有關適用於清洗交易的《收購守則》規定的清單：

“2. 須給予具體寬免

每宗個案都須就規則 26 所規定的責任取得具體寬免。要獲得寬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 (d)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已遵守《收購守則》下述規則（如適用）：
- (i) 規則 2.1 及規則 2 的註釋 2（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及其勝任能力）；

- (ii) 規則 2.8 (設立獨立的董事局委員會)；
- (iii) 規則 3 (何時需作出公佈及公佈的內容)；
- (iv) 規則 7 及 26.4 (受要約公司董事辭職的時間性及委派要約人的代名人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
- (v) 規則 8 (文件的時間性和內容)；
- (vi) 規則 9 (審慎程度及責任)；
- (vii) 規則 10 (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
- (viii) 規則 12 (提交和刊登文件)；
- (ix) 規則 18 (在要約過程中發出的聲明)；
- (x) 規則 25 (特別交易)；及
- (xi) 規則 31.1 (繼要約及可能要約作出後的限制)；及
- (xixii) 規則 34 (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問題 31：你是否贊同規則 31.1 應適用於清洗交易？請說明理由。

規則 3.8 在以全面要約的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中的適用情況

164. 在以全面要約的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中，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最新狀況應予公開，以協助投資者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特別是為了判斷他們是否屬須遵守規則 22 的第(6)類別聯繫人。因此，根據規則 3.8 向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所施加關於公佈有關證券的詳情的責任，應平等地適用於以全面要約的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
165.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c)，以將規則 3.8 納入為就股份回購期間而言《收購守則》下的其中一項適用規定。有關修訂亦會包括將《收購守則》內新的建議規則 3.9 (見本諮詢文件第 67 至 73 段) 納入《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c)。

“5.1 《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

在所有其他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情況中，及（如適用）就場外股份回購而言，下列《收購守則》的規則通常適用：

- (a) 規則 1.4；
 - (b) 規則 2.1 及 2.6-2.9；
 - (c) 規則 3.2 及 3.4-3.73.9；
-”

問題 32：你是否贊同應在規則 3.8 及 3.9 加入《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c)？請說明理由。

輕微修訂

166. 附表 VI 第 2(a)段述明，由公佈清洗交易的建議之前六個月起至股東大會當日止期間內，不應作出可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這與第 3 段不符，因第 3 段述明在公佈建議之前六個月起至完成認購止期間內，不得作出可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
167. 有關可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之現行運作規則自上一次於 2005 年修訂以來沿用至今，因此第 2(a)段屬在排印方面的錯誤，並將予以修訂及與第(3)段看齊如下：

“2. 須給予具體寬免

每宗個案都須就規則 26 所規定的責任取得具體寬免。要獲得寬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在有關建議的通告之前~~6~~個月的該日起，直至及包括舉行股東會議當日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可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載於本附表 VI 第 3 段）；

.....”

168. 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更正多個在排印方面的錯誤，及作出多項一般的輕微修訂。
- (a) 規則 14——在英文版中，“considered”一詞被錯誤併寫為“csonsidered”，故應作出相應修訂。
 - (b) 規則 11.2(a)——在該條文的最後部分中，對“規則 10.2 的註釋”的提述應為“規則 10.1 及 10.2 的註釋”。
 - (c) 附表 II——在英文版中，附表 II 第 1 頁左上角的“Schedule I”應為“Schedule II”。
 - (d) 附表 VI 第 2(d)段——規則 11 應被納入附表 VI 第 2(d)段所載列有關應在清洗交易中予以遵守的《收購守則》規則的清單，以確保與附表 VI 第 4(i)段一致。

- (e) 有關委員會聆訊的規則及程式——被述明為用作送達委員會相關檔的位址已過時，應予更新。我們傾向使用概括性的描述（例如證監會辦事會的最新位址）。

附錄 1： 綜合建議修訂

兩份守則〈引言〉第 1.6 段

- 1.6 此外，任何其他的人就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廣告時，必須極度審慎地行事，並在發出通告或廣告發送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兩份守則〈引言〉第 8.1(c)(ix)段

- (ix) 凡經合理查詢後得知，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的6個月內期間，有關要約人、其董事和大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和大股東、以及所有與任何這些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詳情；及

兩份守則〈引言〉第 8.1 及 8.2 項

- 8.1 根據兩份守則之一要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的任何申請，應以書面陳述方式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提出，且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應以電子方式提交。該書面陳述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執行人員為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以下列出該項陳述通常應當載有的資料：

……

- 8.2 如果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應繳付的費用，則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夾附就每份作出裁定的申請提交劃線支票，其付款額應相當於該項費用，及收款人應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概述該項費用的計算方法。《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3 及 5 部及附表 2 的摘錄條文現載入為兩份守則的附表 IV。

兩份守則〈引言〉第 9.1 段

- 9.1 如果當事人有意對執行人員的裁定提出爭辯，可以要求將該事項交由委員會審核，而委員會通常會於短時間通知後開會審核。執行人員將顧及到有關交易的時間表，然後與委員會及有關當事人安排一個切實可行的時間舉行委員會會議。當事人及執行人員必須在會議之前，以簡潔聲明各自陳述有關個案。該等聲明的副本將分別提交執行人員及該當事人。感到受委屈的股東要求審核時，委員會如果信納這項要求並非瑣屑無聊，便可行使酌情權予以接納。執行人員認為有必要從速解決爭端時，可以規定有關當事人在合理期限內提出審核要求；在其他情況下，有關當事人須在不遲於引致要求作出審核的事件發生後 14 天內，將要求通知執行人員。任何審核要求都必須載有要求審核的理據。

兩份守則〈引言〉第 11.17 段

11.17 法律顧問就法律爭議或事實兼法律爭議提供的意見，如屬可能會影響委員會或其主席的實質決定者，其實質內容將會向當事人披露，以便他們可於決定作出前評論有關內容。法律顧問就程式事宜提供的意見無需向答辯人披露。

兩份守則〈引言〉第 13.13 段

13.13 如某人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3、14、16、23、24、25、26、28、30或31.3的規定，委員會可作出一項裁定，規定該人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向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支付委員會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款項，藉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獲得假如相關規定獲得遵守時他們理應有權獲得的款項。此外，委員會可作出某項裁定，規定有關的人按某利率及就某段將予釐定的期間（包括就任何在該裁定日期前及直至付款為止的期間）支付單息或複息。無論有否施加本引言第12.2項提述的任何制裁，委員會均可行使在本項下作出裁定的權力。

兩份守則〈引言〉第 14.5 段

14.5 上訴申請必須在不遲於有關裁定作出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中必須述明上訴的全部理據，並連同理由。

一致行動的定義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

8. 近親已刪除。

~~就第(2)、(6)及(8)類別而言，“近親”指一名人士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近親的新定義

近親 (Close relatives)：某人的近親指：

(1) 該人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 (2) 該人的兄弟姊妹、他們的配偶或實際配偶及他們的子女；及
- (3) 該人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姊妹；

近親的定義的註釋：

對子女的提述包括某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

衍生工具的定義

衍生工具 (Derivative)： 衍生工具包括任何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是直接或間接參照某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價格而釐定的金融產品，而該金融產品並不包括交付該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可能性。

衍生工具的定義的註釋：

“衍生工具”一詞刻意獲賦予廣泛的定義，使其能夠涵蓋所有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然而，兩份守則無意限制與要約或可能要約無關連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規定須就這些衍生工具作出披露。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某項衍生工具的交易應否被當作為與要約或可能要約有關連。假如在交易進行時，在有關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內的相關有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證券少於 1% 及同時佔該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將以包括相關有關證券在內的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視為與要約人或有意可能要約人有關連。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要約的定義的註釋

要約的定義的註釋：

自願要約通常不可以（就本註釋的目的而言）遠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市價的價格提出。以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股份於規則3.5的公佈發出的日期前一天交易日的收市價與該日前的5天平均收市價二者中較低的價格折讓50%以上的價格提出的自願要約，通常會被視為“遠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市價”。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就本註釋的適用批給寬免。在本註釋所涵蓋的所有情況下，均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要約期的定義

要約期(Offer period)： 要約期指：

由：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款）的公佈時間起計

至：下述最遲的時間：

- (1) 當要約截止不再可供接納的日期；
- (2) 當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
- (3) 當可能要約的要約人公佈可能要約將不再進行的時候；
- (4) 當撤回建議要約的公佈作出的日期；及
- (5) 如要約包括選擇以另一種形式支付代價的可能，則作出有關選擇的最遲日期¹，或
(如早於上述日期) 執行人員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有關要約期須完結的其他日期。

要約期的定義的註釋：

1. 如屬協議安排，要約通常只會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才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2. 在兩份守則內對要約期的提述指受要約公司正處於要約期內的期間，不論在要約期開始時，某特定的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是否正在計劃作出要約。
3. 假如有兩項或更多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尚未完成，則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要約或可能要約的終止。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

場內股份回購 (On-market share buy-back)：場內股份回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i) 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並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或(ii) 藉著某認可交易所的同等自動對盤系統並按照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進行。回購其股份的公司及該公司的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證券的賣方。—

- (1) —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回購；
- (2) —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藉著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設施及按照該認可交易所訂立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 (3) —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藉著另一家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在《上市規則》第 10.06(1)、(2)及(6)條規則內所提述的在“本交易所”須詮釋為對“另一家交易所”或“在其他交易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提述；
- (4) —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而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或

~~(5)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藉著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設施，按照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投票權的定義

投票權 (Voting rights)：投票權指所有現時可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投票權是否由該公司的股本所賦予。

投票權的定義的註釋：

就《守則》而言，因協議、法律及法規的施行或依據法庭命令而使其行使受任何限制所規限的投票權，將仍被視為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惟庫存股份（如有）所附帶的投票權除外，該等投票權就本定義而言不會被視為投票權。

《收購守則》規則 2.2

2.2 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的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股份須取消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則要約人或任何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以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而召開的會議（如有）上投票。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 的票數投票批准；
- (b) 投票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 10%；及
- (c) 有關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規則 2.2 的註釋：

如果屬受要約公司在沒有賦予要約人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的情況，執法人員可能會寬免規則 2.2(c) 的規定。在考慮是否給予有關寬免時，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其中包括）要約人設立安排，致使：—

- (i) 當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該要約將維持較規則 15.3 的通常規定為長的可供接納期限；
- (ii) 以書面形式通知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延期後的截止日期及他們若選擇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影響；及

- (iii) 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須在要約人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日期後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達到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方能通過。

《收購守則》規則 2.4 的註釋 1

1. 一般情況

當要約人的董事局須根據本規則2.4尋求獨立意見時，便應在公佈任何要約或修訂要約前這樣做。該等意見應關乎該項要約是否符合要約人的股東的利益。要約人的董事局可以在公佈該項要約前先徵詢口頭意見，並在事後盡快取得全面意見。無論如何，要約的公佈必須載有所接獲意見的顯著重點的摘要。全面意見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予要約公司的股東，及假如要約公司為通過建議的要約而召開股東大會，則須在至少14天前將有關意見發出予要約人的股東。任何由要約人的董事局在這種情況下發出的檔或廣告，必須包括規則9.3所載的董事責任聲明。

《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註釋

規則2.6的註釋：

兩年內的重大關連

執行人員通常認為，在要約期開始之前2年內的任何重大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上述的利益衝突，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影響有關顧問的意見的客觀性。

《收購守則》規則 2.10

2.10 透過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進行收購及私有化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利用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協議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

- (a) 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協議或資本重組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 10%。

.....

《收購守則》規則 2.11

2.11 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由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日期起至最初的要約檔發出後的 4 個月期間屆滿的期間內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 90%，要約人才可以行使該等權利。

《收購守則》規則 2 的註釋

規則 2 的註釋：

.....

8. 就規則 2.2 及 2.10 舉行的股東大會

規則 2.2 及 2.10 對“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提述，指根據受要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而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受要約公司及其顧問應尋求法律意見，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為考慮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相關法院尋求指引和指示。

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4.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要約人可能會接觸極少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經驗投資者股東，以取得某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要約人在接觸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之前，無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接觸任何股東以取得與要約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中，執行人員可允許聯絡特定股東並知會該等股東尚未向公眾公佈的建議要約的詳情。執行人員將期望有關方面會使其信納有關的建議安排將就所尋求的承諾的性質提供充分資料；及應給予符合現實情況的機會讓有關股東考慮應否給予該項承諾和（如有需要）獲取獨立的意見。有關財務顧問將有責任確保所有相關的法規已獲得遵守。在所有情況中，應留意一般原則 3 及 5。

就本註釋而言，如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要約公司 5% 或以上的投票權，便是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

《收購守則》規則 3.4

3.4 暫時停止股份買賣

在須根據規則3發出公佈時，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應立刻通知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將會有公佈發出。如果在公佈刊登前，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可能在市場仍未得悉有關消息的情況下買賣，則應慎重考慮要求在刊登公佈前，該等股份須暫時停止買賣。有意要約人不得嘗試阻止有關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公佈，或嘗試阻止受要約公司董事局要求聯合交易所在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批准其股份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規則 3.5

3.5 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只有當要約人完全有理由認為其有能力和持續有能力落實有關要約時，才可公佈作出有關要約的確實意圖。這方面的責任亦落在該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身上。

當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佈必須包括：—

- (a) 要約的條款；
- (b) 要約人及如果該要約人是一家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身分及該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的身分，或如果在該公司與其最終母公司之間的連鎖關係中存在上市公司的話，該上市公司的身分；
- (c) 在當時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
 - (i) 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 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已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任何關於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詳情；
- (e) 要約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有關接納要約、上市及增加資本的正常條件）；
- (f) 與要約人的股份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的詳情（見規則 22 註釋 8）；
- (g) 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詳情，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以及其這樣援引的後果，包括因此而須支付的任何終止費的詳情；及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i) 如要約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關乎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該等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該等出售股份的賣方或與該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的詳情；及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一方與該等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及
- (j) 以下雙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1)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或(b)受要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如因為並不存在該等事件或協議，以至上述第(c)至(h)(j)段任何一段均不適用的話，便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有關要約的公佈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者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收購守則》規則3.5的註釋

4. 主觀條件

公司及其顧問在發出載有並非完全客觀的條件的公佈前，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規則30.1）。

《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新註釋

規則 3.7 的註釋：

.....

3. 要約人受其作出的聲明約束

除規則 3.7 的註釋 4 另有規定外，若潛在要約人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就可能要約的條款發表聲明，則該潛在要約人在其後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時將受有關聲明約束。若潛在要約人在作出有關聲明時已特別保留於某些情況下不受聲明約束的權利，且其後出現該等情況或發生非常特殊的情況，則該潛在要約人將不會如上述般受該聲明約束。

4. 與要約價有關的聲明

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得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若有關聲明涉及可能要約的價格（或特定交換比率，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潛在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如有）須以相同或更好的條款作出。

《收購守則》規則 3.8

3.8 公佈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佈由該受要約公司發行的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以及已發行的有關該等證券的數目。此外除非要約被述明為或相當可能為只以現金進行，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亦須在識別其為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任何公佈發出後，公佈涉及其有關證券（及如適用，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相同詳情。

.....

《收購守則》新的規則 3.9

3.9 在公佈可能要約後的要求期內任何時間，但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受要約公司可要求執行人員施加某個時限，而有意要約人須在該時限前釐清其對受要約公司的意圖。不論受要約公司是否已提出要求，執行人員如認為向有意要約人施加有關時限是適當的，可在特殊情況下施加有關時限。如執行人員施加了作出釐清的時限，有意要約人便須在時限屆滿前，根據規則 3.5 公佈其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公佈其無意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而在這兩個情況下的公佈均會被視為規則 31.1(c)所適用的聲明。

規則 3.9 的註釋：

執行人員在決定應否向有意要約人施加某個時限以使有意要約人根據規則 3.9 釐清其意圖，以及該時限的長短時，將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要約期現時的期限；
- (b) 要約人在公佈其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方面有所延誤的原因；
- (c) 建議的要約時間表（如有）；
- (d) 要約期已對受要約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及
- (e) 要約的當事人的行為。

《收購守則》規則 4

4. 禁止阻撓行動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上述阻撓行動，有關例子包括以下行為各項：—

- (a) 發行任何股份；
- (b) 就該受要約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該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 (d)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或
- (e) 促使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該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回購、購買或贖回提供財政協助。

凡該受要約公司在之前已有合約責任，規定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本規則 4 的規定一般來說並不適用或。凡出現其他特別情況，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寬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性規定。

規則 4 的註釋：

1. 要約人的同意

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受要約公司將予採取的行動，執行人員可能寬免便無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在競爭收購的情況下，須取得所有具名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同意，方可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

4. 執行人員的寬免已刪除。

在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股東披露的合約責任、職責或權利的詳情（如有），而履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責任、職責或權利可能導致要約受到阻撓或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

7. 沒有需要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

假如在發出要約檔之前，受要約公司已：—

- (a) 如本規則4所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或
- (b) 公佈一項交易，而若非因為該項交易是根據過往所簽訂的合約而進行的，或執行人員裁定有責任或其他特定情況存在，否則該項交易本應需要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

則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要約人無須繼續進行有關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6的註釋1

1. 受要約公司在作出公佈後須履行的責任

在要約人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速快（~~→而且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接獲有關要求後48小時內~~）~~→~~向要約人提供其持有的已發行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但已獲分配的股份的一切有關詳情，以及任何轉換、認購或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在行使後，可在要約期內無條件地獲分配或發行股份）的詳情。對於有條件分配的股份，該等詳情應包括有關條件及可履行該等條件的日期。至於權利方面，該等詳情應包括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引致在要約期內可無條件獲分配或發行的股份數量，同時應分別列明在不同日期開始生效或期滿的權利的詳情，以及可按哪些價格行使該等權利。

《收購守則》規則7

7. 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辭任

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得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佈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公佈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如有關交易涉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均不應生效，或直至股東已根據刊發為批准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就所指的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結果有關的公佈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規則7的註釋：

1. 對要約人控制權的限制

有關限制要約人在要約檔寄發前控制受要約公司的規定，規則26.4已有所提述。

2. 執行人員的同意

如要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是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某董事的辭任，但如該董事符合資格加入根據規則2.1設立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則除外。在上述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同意該董事辭任，除非執行人員亦已根據規則2.8同意將該董事豁除於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外。

《收購守則》規則8.1的註釋3及4

3. 會議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抵觸規則34的情況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代表或其各自的顧問與某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的持有人、投資分析員、證券經紀或其他從事投資管理或顧問業務的人，可以在要約期內舉行會議，條件是有關代表或顧問在該等會議上不可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和發表重要的新意見，以及必須遵守下列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必須派出適當的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該代表將負責在不遲於會議舉行的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前，向執行人員發出書面確認，表明有關代表或顧問在會議上並沒有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及表達重要的新意見。

重點說明要約的主要事實的新聞稿或投影片的列印本等資料可在會議上派發並應以公允方式表達。雖然執行人員一般不會把這些列印資料視為規則12.1下所指的文件，並無需在發放這些資料前呈交予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但財務顧問的適當代表必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這些列印資料並無載有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

假如有人提出質疑，有關的財務顧問須令執行人員信納本註釋的規定已獲得遵守。因此，財務顧問可能會發覺將會議過程記錄下來是有幫助的，儘管這並非一項硬性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的財務顧問必須確保所有會議均是在有關的財務顧問知情的情況下安排的。

上述規定適用於在要約期內舉行的所有該等會議，不論有關會議在何處、是否現場親身或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及即使只有一人或一家公司出席。本註釋通常不涵蓋與僱員以其作為僱員的身分（而非其作為股東的身分）舉行的會議。然而，當有僱員持有相當數量的股份時，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4. 聯繫人（如財務顧問或證券經紀）發出的資料

規則8.1並不阻止有關交易的任何當事人的經紀或顧問在要約期內向本身的投資客戶發出通告，但有關檔的發出必須事先獲執行人員批准。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在向本身的客戶發出涉及要約的各家公司的資料時，必須緊記一個重點，就是新資料不可局限於向少數人發放。因此，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就一般不能獲得的資料所衍生出來的事實或意見的陳述。

聯繫人的地位亦必須獲得清楚的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及“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類別。由於有關定義的緣故，舉例來說，凡證券經紀儘管並非直接涉及要約，但卻因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隸屬同一集團而成為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證券經紀，則該等證券經紀與本註釋將有關。

就此而言，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屬同一集團的所有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後，應停止發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以及假如有關要約是證券交換要約，有關顧問亦應停止發出有關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執行人員所關注的，是這些報告可能載有關於盈利預測的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全面遵守規則10的規定。有關財務顧問毋須收回（或促使其集團公司收回）在要約期之前已派發的研究報告，但在該財務顧問的集團內的所有機構均應停止派發該等舊有報告及須將有關報告從其網站刪除。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及在要約期之前6個月內發表的研究報告一般會視為“使用中報告”。

《收購守則》規則8.2

8.2 要約檔的期限

要約檔的日期不得早過發送該檔前3天。該檔通常應在不遲於刊登要約條款的公佈的所載日期起計後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送。如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已就要約達成協議，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最好能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檔，並在這個期限內寄發該份綜合檔。如果要約檔或綜合檔可能不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見規則8.4及規則15.1。）

Note 2 to Rule 8.2 of the Takeovers Code

2. 先決條件

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本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要約檔在不遲於所有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的7天內寄發。

《收購守則》規則8.4

8.4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的時間性及內容

受要約公司應在不遲於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14天內，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告，其中須包括附表II所列資料，以及其認為可讓股東根據充分資料對要約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可能不會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要約人同意依據雙方就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協議延遲寄發的日數，將該項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見規則15.1）順延相同的日數。

如執行人員給予該項同意，規則15.4、15.5及16的時間限制將按相同日數順延。在這情況下，該項要約必須在延遲發出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寄發延遲發出的通告的日期後，維持最少14天可供接納，讓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包括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或其獨立委員會對該項要約的意見，及其財務顧問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向其提供的書面意見，包括支援該等意見的理由。有關此點規則2已有所提述。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未能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 8.6 的註釋

規則 8.6 的註釋：

1. 就翻譯作出確認

有關於發表任何檔後就翻譯而向執行人員作出的確認，請參閱規則 12 註釋 5。

2. 語言偏好

檔的發出人獲准發出英文及／或中文的檔副本，前提是已作出安排來確定收件人的語言偏好。所作出的任何安排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檔。

《收購守則》新的規則 8.7

8.7 刊登檔的方式

在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檔（如適用）容許的情況下，兩份守則中任何規則規定須寄發、發出或發送予證券持有人或股東的任何檔如符合以下說明，將視為已經寄發、發出或發送：

- (a) 以印副本方式發出予收件人；
- (b) 以電子方式發出予收件人；或
- (c)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發出人或受要約公司的網站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

規則 8.7 的註釋

檔的發出人在以電子方式發布檔前，務必檢查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檔。任何違反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組織章程檔而發出的檔可能不獲視為已根據規則 8.7 發出或發送。執行人員可採取適當的行動（可能包括延長要約期），直至檔已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組織章程檔（如適用）發出或發送。

《收購守則》規則 8 的註釋 4

規則 8 的註釋：

.....

4. 檔發送日期

必須就要約文件、修訂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向執行人員提供檔發送日期的證明，例如投寄檔的證明書的副本或確認以電子方式發送檔的確認書。

《收購守則》規則 9.3 及 9.4 的註釋 2

2. 聯合公布與綜合文件

當發表聯合公布，或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合併而成為綜合文件時，要約人的所有董事都應就該聯合公布或綜合文件的內容承擔責任，但該公布或文件內關於受要約公司的資料除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應就該公布或文件內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資料承擔責任。

《收購守則》規則10.3(d)

10.3 就盈利預測須呈交的報告

.....

- (d)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在要約期之前所作出的盈利預測，必須在發送給股東的檔中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

《收購守則》規則 11.2

11.2 估值基礎

- (a) 在對資產或業務的估值中，估值的基礎必須清楚說明。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以就估值作出有保留的意見。遇到這種情況時，有關估值師必須解釋所用詞彙的含意。在估值中提出的重要假設必須在估值中加以述明。該等假設應顧及規則 10.1 及 10.2 的註釋所載列的原則。

《收購守則》規則 12.1

12.1 呈交文件徵求意見

所有檔（下文規則 12.1 的註釋所提述的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提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檔。必須將檔的最後定稿的副本 2 份呈交執行人員。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應以電子方式提交檔。

規則12.1的註釋：

執行人員會不時在證監會網站刊登通常不會被視為須遵守規則12.1及因而無須在發出或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清單。檔的刊登版本須在檔刊登後立即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儘管有上述豁免，如執行人員認為需要或恰當，可要求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在任何有關文件發表前呈交文件草擬本以徵求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 12.2

12.2 刊登檔

有關上市公司的所有公佈檔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刊登。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公佈必須以付費公佈形式，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而該等中英文報章必須是每天出版及在本港廣泛流傳的報章。所有就非上市受要約公司刊登的檔必須以電子方式交付予執行人員，以便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收購守則》規則12的註釋5

5. 就翻譯作出確認

於發表任何文件後，該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必須確認檔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及與該檔的英文版本一致（反之亦然）。有關確認書應以執行人員不時指明的形式作出，並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發表檔日期後的該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呈交予執行人員。確認書應由檔的發出人的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若為聯合發出的檔，檔的每名發出人均應作出確認。

根據規則8.6及9.3，確保檔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反之亦然）的責任由發出人的董事承擔。就翻譯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並不表示發出人的董事可免除這方面的責任。

《收購守則》規則 14 及規則 14 的註釋 1

14. 就超過一類權益股份作出的要約

凡一家公司具有超過一類權益股本，便須就該每一類股本的股份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不論有關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有關方面必須就所有這些情況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本規則 14 規定的就每一類股本的股份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或建議，通常應受制於類似的條件。然而，該等同等基礎的要約或建議可以協議的形式提出，以便在個別會議上就每一類權益股本的股份分別加以考慮。

1. 同等基礎的要約

為達致同等基礎，本規則14可能涉及要約人必須就某一類股份，付出較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內就該類股份所付最高價格為高的價格。同等基礎的要約無需是完全相同的要約，但必須能就有關差別向執行人員提出合理的支持理據。執行人員將會考慮一切有關情況，包括附帶於每類股份的權利，並且可能考慮每類股份的過往市價紀錄。

《收購守則》規則15.1

15.1 截止日期

如果要約檔與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在同日寄發，或兩者已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假如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是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才寄發，則有關要約必須在該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除非有關要約根據規則19.1獲得延期，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

有關延長要約期的任何公佈，必須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如果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是無條件的，可以聲明該項要約會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及必須作出公佈。

當一項要約在未成為無條件之前截止，有關要約將視為已失去時效。

《收購守則》規則15.4

15.4 受要約公司在“第39天”後的公佈

除非執行人員（應盡早諮詢其意見）同意，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不應在寄發最初的要約檔的日期當天其後第39天之後公佈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包括業績、盈利或股息預測、資產估值、涉及派發股息或任何重大的取得或出售或主要交易的建議）。如受要約公司得悉一項可能會導致須在第39天後發出公佈的事件，則應盡量將公佈日期提前。但如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或該事件在第39天後才發生的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一個較後的公佈日期。假如本規則15.4所指的該類公佈是在第39天後作出，執行人員通常會將“第46天”（規則16.1）及／或“第60天”（規則15.5）（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期限延長。

《收購守則》規則 15.5

15.5 最後期限規則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第 60 天的下午 7 時正之後，一項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只會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

- (i) 出現競爭情況（見以下註釋 2）；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同意予以延期；
- (iii) 規則 15.4 有所規定；或
- (iv)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要求延期，以遵守規則 30.2 的註釋 2 的規定。

如執行人員同意就上文(i)至(iii)段以外的情況給予延期，則有關接納或購買（與其有關的檔在有關截止日期下午 4 時後收到）只會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計入。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給予該項同意。無論如何，“第 60 天”不得延期至超過要約檔的日期後四個月的某個日期。

《收購守則》規則15.5的註釋2及3

2. 競爭情況

如競爭要約已經公佈，該兩名要約人通常會受制於隨著競爭要約檔的寄發而確立的時間表。此外，執行人員會為施行其按照規則16.5而確立的任何程式而將“第60天”的期限延長。除非在寄發競爭要約檔的日期後的第46天之前尋求執行人員根據規則15.5(ii)給予同意，否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在競爭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如對本註釋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監管批准

若要約須取得某（與合併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監管批准程式的預期時間表應已載於要約文件內。在刊發要約檔的日期後，若相關審批程式有所延誤，便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會將“第39天”的期限（見規則15.4）延長至該批准公佈後第二天，並繼而對“第46天”（見規則16.1）及“第60天”的期限作出修改。

《收購守則》規則15.6

15.6 強制取得證券

凡要約人已在要約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有關要約在由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起計不可維持4個月以上可供接納，但如該要約人當時或之前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收購守則》規則 15.7

15.7 履行所有其他條件的時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必須履行，否則要約必須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或在不遲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 21 天內（以較遲的一天為準）失去時效。

規則 15.7 的註釋：

協議安排

在涉及協議安排的個案中，如因超出受要約公司控制範圍的法庭時間表而無法符合有關時間規定，便無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收購守則》規則16.1

16.1 要約在修訂後維持14天可供接納

如果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修訂要約條件，受要約公司的全體股東（不論他們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的條件接納要約。修訂要約必須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維持最少14天可供接納。因此，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完結前的14天內，不可寄發任何修訂要約文件。（見規則23、24及26。）

《收購守則》規則16.1的註釋1

1. 可能提高一項要約的價值的公佈

當一項要約涉及權益或可能權益的交換，要約人就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包括業績、盈利或股息預測、資產估值、合併利益聲明、派發股息、資本重組或任何重大的取得或出售的建議）發出的公佈，均可能產生提高該項要約的價值的影響。因此，在要約人被禁止修訂其要約後，通常都不會獲准發出上述公佈。如果在要約期間，要約人可能須要發出本註釋1所指的該類公佈，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此外，要約人將不會獲准在發出有關公佈的日期前發出規則18.3所界定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

為釐定一項交易是否“重大的取得或處置”起見，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上市規則》內所列明的同一測試以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於“重大交易”。

就本註釋1的目的而言，“資本重組”包括供股、資金分配或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屬同一類別的以股代息除外，以及並不包括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同一類別的紅股派送、不超過宣佈派發股息的同一期間內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息，以及不涉及向股東作出派發的名義股本及股份溢價的削減。

執行人員承認，要約人未必經常能夠避免作出公佈的需要（例如因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使然）。如要約人在一項可能會導致該項作出公佈的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前得悉此事，要約人應盡量將公佈日期提前，以使註釋1的限制不會發生。如這樣做並不可行或該事件在要約人被限制修訂其要約後才發生的話，便應在作出任何建議公佈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執行人員通常會徵詢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使其信納實際上需要作出有關公佈。

《收購守則》規則16.1的註釋3

3. 不准作出修訂的情況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必須維持14天可供接納，在其要約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14天內，要約人通常不可修訂其要約，並且不應使自己處於必須修訂其要約的情況。此外，如要約人已發出規則18.3所界定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要約人便不應使自己處於必須修訂其要約的情況。

《收購守則》規則16.1的註釋4

4. 觸發規則26所指的強制要約

以現金或現金選擇方式提出自願要約的要約人如取得證券，導致其須根據規則26以不高於現有的現金要約的要約價提出強制要約，要約的性質的改變將不會視為修訂（因而不受較早前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所影響），儘管該要約人必須就任何未獲符合的條件作出寬免。然而，有關的證券取得只可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該項要約仍有額外14天可供接納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收購守則》規則16.3的註釋2

2. 終止

通常如果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在該日期前仍未截止的替代要約，必須按照規則15.3維持可供接納。按照規則15.2，如果在截止日期，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並非無條件，一項替代要約（為符合規則26的規定而提供的現金選擇除外）可無須事先通知而截止。然而，如果要約在能夠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的首個截止日期仍未宣佈為無條件及已獲准延期，所有替代要約在其後的14天必須維持可供接納，但可無須事先通知而截止。

《收購守則》規則16.5

16.5 競爭情況

若競爭情況在要約期的較後階段依然持續，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按照競價程式刊登修訂要約，而競價程式的條款將由執行人員釐定。該程式通常會要求在競爭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的第46天或之前公佈對競爭要約所作的最後修訂，但會允許要約人在指定期間內修訂其要約，以便就競爭要約人在或在第46天之後公佈的任何修訂作出回應。有關程式通常不會要求在兩項要約的其中一項公佈最近期的修訂後的某段指定期間屆滿前寄發任何修訂要約。執行人員亦會考慮採用競爭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之間所協議的任何替代程式。

《收購守則》規則 17

17. 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

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接納的權利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都可以行使。然而，在第 60 天（或要約人表明其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接納的最後時限必須與規則 15.5 註明提交接納的最後時限相同，並且不可在下午 4 時正之後。

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後 7 個營業日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發送給該等已行使其撤回權利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收購守則》規則18的註釋2

2. 競爭情況

除本規則18以下註釋4另有規定外，在作出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之後，如果有競爭情況出現，要約人可選擇不受該聲明約束，並可隨意延長要約期限或提高要約價格，但：—

- (a) 意指上述事宜的公佈須盡快速發出（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競爭要約公佈的日期之後4個營業日內發出）發出，以及盡速早向股東發出通告；及
- (b) 任何在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發出的日期之後接納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在發出通告的日期後的8天內，有權撤回該項接納。

《收購守則》規則18的註釋5

5. 規則15.4的公佈

在不抵觸以上註釋4的規定的情況下，若受要約公司在第39天之後及在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發出之後作出規則15.4所指的該類公佈，要約人倘根據規則15.4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可選擇不受該項聲明所約束而自由修訂其要約，惟必須盡快就這項選擇作出通知（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在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受要約公司發出有關公佈的日期後4個營業日內）就這項選擇作出通知，以及必須盡早以書面通知股東。

《收購守則》規則 20

20. 償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20.1 取得股份及償付代價的時間性

(a) 一般情況

在任何要約中（部分要約除外），在要約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不可取得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如果要約在開始時已是無條件（見規則30.2），則代價必須在不遲於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寄發或交付。

(b) 部分要約

在部分要約截止前，要約人不可取得該項部分要約中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在該部分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該部分要約截止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

20.2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股票

(a)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

如果要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或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必須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10天內後7個營業日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寄回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b) 要約截止

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支付代價之時）將代表未獲購買或沒有應約提供的股份的股票，發送給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收購守則》規則21.2

21.2 禁止在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在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出售任何受要約公司證券，但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的則例外。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該等出售行動不會獲執行人員同意，特別是在根據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以低於要約的價格進行的出售不會獲得批准。在發出可能會進行出售行動的公佈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再進行購買；同時，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批准修訂有關要約。

為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上市地位而在要約期內作出的配售或包銷安排，無需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但有關安排不得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前已經生效。要約人如希望作出有關安排，令其持有少於75%（或如聯合交易所認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受要約公司股份的百分率，必須為25%以外的百分率，才能維持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則在這種情況下指該百分率）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便須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

《收購守則》規則21.4

21.4 終止討論後的交易

如果已公佈要約討論正在進行或有接觸或要約正在計劃中，但其後討論終止或要約人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則在公佈這個情況之前，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任何掌握這項資料的人，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包括有關該等證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的交易。

《收購守則》規則21.6(a)及(b)

21.6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註 規則21.6及其註釋所處理的情況是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本身沒有獲豁免資格，或其獲豁免資格憑藉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2的施行而屬無關。該規則及其註釋亦處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活動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的涵蓋範圍內的情況。

- (a)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佈，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佈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23、24、25、26及28才與該等人士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而規則21.2將與該等人士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21.7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 (b) 同樣，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期開始，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而其本身與受要約公司屬有關連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21.5及26才可能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21.7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收購守則》規則21.6的註釋1(a)及(b)

1. 在出現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前的交易

- (a) 基於規則21.6(a)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佈前，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佈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21.2、21.7、23、24、25、26及28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 (b) 同樣，基於規則21.6(b)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期開始前，或在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26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收購守則》規則21.6的註釋3

3. 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佈，或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該項公佈前確實知悉該與其有關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後，可退出其交易活動。在此情況下，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如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可減持對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權益，或可為減少任何淡倉而取得該等證券的權益，而這些交易就規則21.2、21.5、23、24、25、26及28而言是無關的。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須根據規則22.4披露該等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必須在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時期內進行。

以上規定在要約期開始後，或在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後，亦將適用於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就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活動而言）。

《收購守則》規則22.4

22.4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應彙總計算及在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根據本規則22註釋6(a)加以披露，詳列以下資料：—

- (i) 購買及出售的證券總數；
- (ii) 已支付及已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iii)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與要約人還是與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

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則應列明所有詳情，以助全面瞭解該等交易的性質（見本規則22註釋7）。

《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5

5. 披露的時間性

披露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或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進行，則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在符合所規定的期限時遇到困難，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 22 的新註釋 14

14. 就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的交易作出披露

如要約是或相當可能是只以現金進行，而任何人僅憑藉聯繫人的定義的第(6)類別而屬要約人的聯繫人，則其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無須予以披露。

《收購守則》規則23.1(a)

23.1 必須作出現金要約的情況

凡屬下列情況，必須作出現金要約，但執行人員就屬於下列(a)或(b)段的情況給予同意的情況除外—

- (a) 凡由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以現金購買（但見本規則23.1註釋5）並屬於受要約公司內正受要約的任何類別的股份，附有現時在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可行使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就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必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附有現金選擇，及要約價格必須不少於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為該類股份已支付的最高價格；

《收購守則》規則 23.1 的註釋

規則 23.1 的註釋：

.....

2. 總購買額

執行人員通常將規則23.1(a)視為適用於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的總額，並且將不會准許扣除在該段期間出售的任何股份。但在特殊情況及得到執行人員同意下，在要約期開始前相當時間內已出售的股份可能准予扣除。

.....

4. 平等對待

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6個月內購買少於10%的若干情況，除非賣方是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與該要約人或該受要約公司緊密關連的人，執行人員將根據規則23.1(c)可酌情規定須提供現金，否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行使此項酌情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買相對來說較少量的股份也可能變成與此有關。

假如在之前6個月內曾利用證券及現金購買10%或以上，則規則23.1(c)亦可能與此有關。

5. 以證券取得股份

就本規則23.1而言，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或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以交換證券的形式取得的股份，將通常視為按照該等證券在買入時的價值而以現金購買的股份。然而，如受要約公司股份的賣方按規定必須持有該等以交換方式收到的證券，直至該項要約失去時效或該項要約的代價已寄發予接納該項要約的股東為止，便不會產生本規則23.1所指的責任。

6. 要約期的最後14天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必須維持14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一般不可修訂其要約，此外要約人不應致使其處於某個情況，導致其必須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14天內，根據本規則23.1修訂其要約。假如要約期內產生本規則23.1所指的責任，以致必須修訂有關要約，則必須立即發出公佈（見規則16）。

.....

11. 連股息股息

當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有關要約，有權保留有關受要約公司已宣佈或預測將會派發但仍未支付的股息時，要約人在定出現金要約的價格時，可從已支付的最高價格，扣除受要約公司股東有權收取的淨股息。要約人不得從要約代價扣減相等於受要約公司其後已支付或應付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金額，除非該要約人已在公佈中特別保留扣減上述要約代價的權利。若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扣除預扣稅或其他款項，便應從要約代價扣減受要約公司股東已收取或應收的有關款項的總額。

《收購守則》規則23.2

23.2 必須作出證券要約的情況

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開始前3個月內及在要約期內以交換證券的形式購買受要約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該等股份附有現時在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可行使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等證券通常必須提供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其他持有人。

除非賣方按規定必須持有所收到的證券直至該項要約失去時效或要約代價已寄發予接納該項要約的股東為止，否則亦會根據規則23產生以現金形式作出要約或提供現金選擇的責任。

《收購守則》規則23.2的註釋2、5及6

2. 平等對待

即使所購買的股份數量少於10%或有關購買是在要約期開始前3個月以上進行的，執行人員仍可要求按相同的基礎向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提供證券。然而，除非有關股份的賣方是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與該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緊密關連的人，否則執行人員通常都不會行使這項酌情權。

5. 以現金加證券取得股份

凡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曾利用證券加現金取得10%或以上的股份，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6. 以交換附有出售限制的證券的方式進行的購買

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購買了受要約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該等股份附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賣方所收取的代價包含附有規則23.2第二句所列明的該類出售限制的股份，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24.1(a)

24.1 (a) 在根據規則3.5作出公佈之前進行的購買

除非在下文第(i)及(ii)段的情況中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當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在下列期間購買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3個月內；
- (ii) 在由要約期開始至買方根據規則3.5作出公佈之間的期間（如有的話）；
或
- (iii) 在(i)所提述的3個月期間之前，如執行人員認為有關情況導致需要採取該行動，以落實一般原則1，

則他們向同一類別的股東所提出的要約條件不能較有關購買的條件為差。

《收購守則》規則24的註釋1及5

1. 在要約期的最後14天期間內不得提高要約價格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必須維持14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一般不可修訂其要約，此外要約人不應致使其處於某個情況，導致其必須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14天內，根據本規則24提高要約價格（另見規則16）。

5. 在該3個月期間之前進行的購買

規則24.1(a)(iii)賦予執行人員的酌情權通常不會被行使，除非有關賣方為董事或其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緊密關連的人。

《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

6. 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

執行人員雖然接納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但有關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及集團的成員可以隨時改變。因此，因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而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要約的情況將會出現。

(a) 從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

假如某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一家公司合共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集團的個別成員因向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而持有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其持有量已介乎 30% 與 50% 之間，而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再取得超過 2% 投票權，通常便會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

除本規則 26.1 註釋 7 列明的因素外，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的責任時，將顧及的因素包括：

- (i1) 該集團的領導人或最大的個別持股量是否已有所改變及該集團內持有量的均勢是否有重大改變；
- (#2) 為取得該等股份所支付價格；及
- (#3)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履行作出此全面要約的責任：—

- (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是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公司集團的其他的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或
- (i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組人的成員（該組人是由某個個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及由他本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組人的其他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

.....

8. 連鎖關係原則

一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後（該公司不必是《收購守則》適用的公司），或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第二間公司按本守則界定的控制權，原因是第一間公司本身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透過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經與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的投票權合計後，便會令致取得或鞏固對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須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要約，但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則除外：—

- (a) 在該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在衡量該等情況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如適用）包括分別屬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資產、和利潤及市值。就此等相對價值而言，60% 或以上將通常會視為構成重大部分；或
- (b) 取得第一間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

如果出現任何可能屬於本註釋範圍內的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已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的任何責任。

如根據(a)段對相對價值所作的任何計算可能產生異常結果或在其他方面屬不適當，有關各方應參照有關公司至少最近三個經審核財務期間作進一步計算，並提出理據。

本註釋的“法定控制權”指一間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程度。

9. 在自願要約過程中觸發強制要約

如果在自願要約的過程中，建議藉取得投票權而引致本規則26規定的責任，便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一經引致該等責任，便須立刻按本規則26公佈作出要約。

如果沒有涉及更改代價，只需在公佈後以書面通知受要約公司股東以下事宜：要約人新的總持有量、規則26.2規定的接納條件是唯一未履行的條件，以及檔寄發的日期後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

由寄發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遵照本規則26作出的要約必須在隨後的不少於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

規則16.1的註釋3及4列出在要約期內若干限制引致本規則26規定的責任的情況。

.....

14. 2%自由增購率—配售及增補交易

就自由增購率而言，作出配售的股東按照規則26的豁免註釋6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時，須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該百分比即該作出配售的股東在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或緊接在其後的12個月內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假如增補交易沒有招致本規則26所規定的要約，但該項交易卻符合本規則26的豁免註釋6或7的規定，則作出配售的股東將會被同樣地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

凡作出配售的股東已在緊接該項配售及增補交易之前的12個月內完成一宗清洗交易，本規則26.1註釋15應與本註釋一併參閱，從而釐定該作出配售的股東在該12個月期間內所擁有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

《收購守則》規則26.3(a)

26.3 代價

- (a) 根據本規則26作出的要約，就涉及的每類權益股本，必須是以現金形式作出或附有現金選擇，而金額須不少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為受要約公司的該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現金要約或現金選擇必須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凡涉及一類以上的權益股本，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 26.3 的註釋

規則 26.3 的註釋：

.....

3. 股息

~~當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保留有關受要約公司已宣佈但仍未支付的股息時，要約人在定出現金要約的價格時，可從已支付的最高價，扣除受要約公司股東有權收取的淨股息。見規則 23.1 的註釋 11。~~

《收購守則》規則26.4的註釋

與規則7的互相參照

規則7限制受要約公司董事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或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前辭職，而上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及6

1. 獨立股東就發行新證券投票（“清洗”）

（關於《收購守則》內這項註釋的詳細規定，見附表VI—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本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如果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相關交易在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至少75%及多於50%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分別投票通過，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就此項豁免而言，“獨立投票”指不涉及有關交易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作的投票。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有關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亦通常將會獲得豁免。假如舉例來說，包銷商因為分包銷商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引致包銷商在沒有預計的情況下，招致本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便應諮詢執行人員。

本守則內有適當的條文適用於清洗建議。在向股東發出的關於發行新證券的檔內，須披露有關可能的投票權持有量的全部詳情。檔亦須包括就要求股東批准的建議所作出的合資格獨立意見，連同一份聲明，表示執行人員同意寬免任何其後出現的、須根據本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規則26.1註釋15應加以提述。根據該項註釋，當某人或一致行動的人本來有責任按照本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該項責任由獨立股東按照本註釋的條款投票通過予以寬免，則該人或該組人便須當作持有一項相當於該人或該組人在緊接上述清洗交易之後的百分比持有量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該人或該組人在該項清洗交易之後取得任何額外的投票權一事，將須受限於規則26.1的2%自由增購率限制，而參照的基準是截至該項取得完成日期止的該12個月期間內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持有量。

儘管發行新證券須事先經獨立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

- (i)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公佈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除外），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本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及
- (ii) 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建議公佈之後至完成認購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執行人員將不會給予有關寬免，或即使給予寬免，有關行動亦會被宣告無效。

股東審議有關建議的會議結束後，受要約公司必須公佈會議結果，以及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因此而有權享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的數目及百分比。

凡最終的控制性持股量取決於包銷的結果，受要約公司必須在發行新證券之後，公佈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和投票權的百分比。

6. 配售及增補交易

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見規則26的豁免註釋7）配售其部分持有量，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寬免履行根據本規則26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使配售及增補交易是同時進行（不論是否透過互為條件的配售或認購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仍須取得該項寬免。就2%的自由增購率而言，該作出配售的股東須當作持有在作出配售及增補交易前的12個月內或緊接在其後所持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以較低者為準。就此而言，應參照規則26.1註釋14。假如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他將毋須取得本註釋所指的寬免。

《收購守則》規則28.2

28.2 在要約前取得投票權

如果部分要約可引致要約人以規則26.1所描述的方式取得或鞏固控制權，假如該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則通常不會獲得執行人員根據規則28.1所給予的同意。

《收購守則》規則28.3

28.3 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取得投票權

在所有部分要約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不可取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就要約人以規則26.1所述的方式取得或鞏固控制權的成功部分要約而言，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部分要約的過程中曾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或任何日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在緊接該要約期完結後的12個月內，不可取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規則31.3不適用於部分要約。另見規則31.2。

《收購守則》規則 28.4

28.4 截止日期不得推遲

除本規則 28.4 的餘下條文另有規定外，規則 15 通常適用於部分要約。假如在截止日期當日，所收到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逾在要約文件內根據規則 28.7 所述明的準確股份數目，視乎規則 28.5 的適用情況而定，要約人必須宣佈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且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該項宣佈當日後第 14 天，從而符合規則 15.3 的規定。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推遲。

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已獲得履行，要約人亦可須在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納條件獲符合當日宣佈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但要約人必須全面符合規則 15.3 的規定要約會在該項宣佈當日後維持最少 14 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要約檔所述明的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

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於已延長的要約期內在首個截止日期後已獲得履行，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獲符合當日宣佈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且最後截止日期不得推遲至該項宣佈當日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

不論是否已獲得規則 28.5 下的批准（如需要），規則 28.4 一概適用。要約文件必須載有對本規則 28.4 內的規定的具體及顯眼的提述。

規則 28.4 的註釋：

規則 28.5 下的批准

部分要約須維持最少 21 天可供接納。如要約須符合獲得規則 28.5 所規定的批准的條件，執行人員不會將該條件視為該要約的接納條件的一部分。例如，如要約人在首個截止日期已收到數目足以符合要約下的接納條件的要約接納書，但未獲得規則 28.5 下足夠的股東批准，要約便只能延期額外 14 天，而該日即為最後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得進一步推遲，且要約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人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規則 28.5 下的所需批准，要約便會失去時效。

《收購守則》規則 28.5

28.5 就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作出要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任何要約如果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不屬規則 28.1(b)的情況，通常必須達到以下條件：除收到的要約接納書要達到指定數目外，要約本身亦須經持有超過 50%投票權（該等投票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東，透過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明示予以批准並指明要約是就哪個數目的股份而獲得批准。如果受要約公司超過 50%投票權是由一名已根據本規則 28.5 指明予以批准的獨立股東持有，這項規定可能准予寬免。

《收購守則》新的規則 28.10

28.10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

如果要約是就公司作出，並且可引致有關要約人持有附有 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受要約公司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有關要約人必須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規則 13 下的規定將適用。

《收購守則》規則 28 的新註釋

規則 28 的註釋：

.....

3.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規則 35.3 及 35.4 下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限制適用於部分要約的情況，以致：

- (a)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
- (b)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包括根據規則 28.5 批准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32.2(b)及(c)

32.2 受要約公司贖回或回購證券

(a) 股東批准

在要約過程中，或在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為履行先前所訂立的合約，受要約公司在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贖回或回購其本身的證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包括該項要約或預期即將收到的要約的資料。凡在沒有訂立正式合約的情況下出現責任或其他特別情況，便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並就在沒有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贖回或回購，徵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4可能與此有關）。

...

(c) 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中所作的披露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註明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至檔寄發日前的最後切實可行的最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受要約公司已贖回或回購的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數量，以及該等贖回及回購的詳情，包括日期及價格。

《收購守則》規則32.3

32.3 要約公司贖回或回購證券

要約文件必須註明（只限於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的期間內，要約人已贖回或回購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數量，及該等贖回及回購的詳情，包括日期及價格。

（另見規則21.3）

《收購守則》規則34的註釋1

1. 同意借用其他職員

如果無法借用作出徵求行動的人士的財務顧問的職員，執行人員可在下列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就借用其他職員給予同意：—

- (a) 為職員擬備的適當資料手稿得到執行人員的批准；
- (b) 在行動開始之前，財務顧問須仔細向職員解釋，尤其強調：—
 - (i) 職員的行動不得偏離資料手稿的範圍；
 - (ii) 職員必須拒絕回答一些答案超出資料手稿所載的資料的範圍的問題；及
 - (iii) 職員根據一般原則3的職責；及
- (c) 有關行動須由該財務顧問進行監督。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c)

2. 場外股份回購

.....

- (c) 在不遲於通過有關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的3天內，向執行人員提交規則2(a)所指的決議的核證副本；及

.....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

3.1 批准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股東大會

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必須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回購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有關股東大會須

以附有有關要約文件的開會通知書召開（另見規則2.9）。如果股東不批准該項股份回購，要約便須失效。

本規則3.1所指的普通決議的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通過該項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3天內，提交執行人員。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的註釋

規則3.1的註釋：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

要約人必須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第238(2)條的規定，以便要約文件得以附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及在不遲於作出公佈的日期後21天內發送。證監會不會就該項豁免申請徵收任何費用。（另見規則5.1(c)及附表V第5.0段。）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

5.1 《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

在所有其他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情況中，及（如適用）就場外股份回購而言，下列《收購守則》的規則通常適用：

- (a) 規則 1.4；
- (b) 規則 2.1 及 2.6-2.9；
- (c) 規則 3.2 及 3.4-3.73.9；

……”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4

5.4 場內股份回購

要約人在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公佈發出的日期後，直至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完結、失去時效或撤回（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不得進行場內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

7. 禁止作出分派

公司公佈回購股份之後，由公佈當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回購完成或被撤回後第31天為止的期間內，不得公佈或進行股份分派。

本規則7通常不適用於不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例如派發紅股及以股份形式支付股息。任何擬在本規則7所指期間內進行股份分派的人，應在公佈及進行上述股份分派前，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兩份守則附表I第4(iv)段

持股量及交易

4. (i) 要約人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
- (i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的人的姓名／名稱）；
- (iv) 在寄發要約檔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該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或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這些人的姓名／名稱；
- (v) 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的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及
- (vi)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v)或(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4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

兩份守則附表I第4段的註釋4

4. 彙總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列出多宗交易可能並無實際作用。遇有這種情況，執行人員將會接受在要約檔內將某人的交易作若干程度的彙總計算，但不得藉此隱瞞重要的交易。以下的做法通常會獲得接納：—

- (i) 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的1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不應彙總計算；
- (ii) 關於在該期間之前的2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可以將在該期間內每日的買入及賣出交易彙總計算；及
- (iii) 關於在該期間之前的3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可以將在該期間內每週的買入及賣出交易彙總計算。

不應將買入及賣出交易互相抵銷，及應說明最高價及最低價。應將所有交易總表送交予執行人員，並備有該表以供查閱。

兩份守則附表I第10段

10. (a) 作為要約對象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在聯合交易所（或該等證券的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在下列日期的收市價格：—
- (i) 刊登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ii) 緊接最初公佈要約（如有）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以及緊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要約公佈的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及
 - (iii) 在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直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月底。

.....

如任何有關證券並非如此上市的證券，便應說明任何可知的、關於在上述第(iii)項內規定的期間內所發生的交易的宗數及價格的資料，連同有關的資料來源，或說明沒有發生該等交易的適當聲明。

- (b) 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並註明有關的日期。
- (c) 如要約人所發出的任何文件載有要約價值與受要約公司證券以前的價格的比較，不論是否同時作出其他比較，該檔都須以顯眼方式包括要約的現有價值與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價格比較。

如果要約的代價涉及要約人的證券，要約檔亦應提供以上有關要約人證券的資料。

註釋：

如證券在某個交易日內暫停買賣，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在緊接暫停買賣前的成交價應予披露。

兩份守則附表 I 新的第 14B 及 14C 段

14B. 如要約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關乎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該等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該等出售股份的賣方或與該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的詳情；及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一方與該等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14C.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24 段

24. 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參照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檔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兩份守則附表II第2段

2. (i) 受要約公司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而該等持股量是由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iv) 由某人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而該人與受要約公司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在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受益人的身份無須具報）管理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者則例外；
- (v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就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
- (vii) 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所借用或借的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類別(v)除外）的持股量，應說明此項事實。如果並無上述類別(iv)的安排，則無需加以說明。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或(ii)的規定須予披露（不論現時是否有任何持有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ii)、(iv)或(v)的規定須予披露，而其在要約期內，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或各有關價格。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並無該等交易，應說明此項事實。

兩份守則附表II第7段

- 7 受要約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參照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檔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兩份守則附表II第9段

9. 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後內所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詳細說明，但不包括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有關詳情應包括合約的日期、合約各方、主要條款及條件，及任何支付予或來自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價。

兩份守則附表II第13段

13.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有效服務合約的詳情，而：
- (i) 該等合約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 (ii) 該等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
 - (iii) 該等合約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就根據第(i)段作出的披露而言，必須提供先前的但已被取代或修訂的合約（如有）及現有合約的詳情。

如毋須根據本段作出披露，便應加以聲明。

兩份守則附表II第13段的註釋2

2. 報酬近期的增幅

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其服務合約有效期尚有超過12個月才期滿）的報酬，在該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的日期前起計6個月內大幅調高，執行人員將會視之為服務合約的修訂。因此，該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必須披露該項重大增幅，並說明目前及以往的報酬水準。

兩份守則附表 II 新的第 15 段

15.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受要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5段

5. (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與要約人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姓名／名稱）；
- (iii) 在寄發要約檔之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便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
- (iv) 每位持有要約人10%或以上投票權的要約人股東的持股量；及
- (v) 要約人的董事或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以及上述數目的證券在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上述各人的身分。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ii)或(i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5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本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iv)項。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13段

13. (a) 作為要約對象的股份在聯合交易所（或該等股份的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在下列日期的收市價格：—
- (i) 刊登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ii) 緊接最初公佈要約（如有）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以及緊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要約公佈的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
 - (iii) 在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直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月底；及
 - (iv) 如任何有關證券並非如此上市的證券，便應說明任何可知的、關於在上述第(iii)項內規定的期間內所發生的交易的宗數及價格的資料，連同有關的資料來源，或說明沒有發生該等交易的適當聲明。
- (b) 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的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並註明有關的日期。
- (c) 如要約人所發出的任何文件載有要約價值與受要約公司證券以前的價格的比較，不論是否同時作出其他比較，該檔都須以顯眼方式包括要約的現有價值與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價格比較。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18段

18. 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參照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檔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24段

24. 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任何資本改組的詳細說明。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26段

26. 如果在緊接要約期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發行屬於擬回購股份類別的股份，應註明有關配股日期、每股發行價格及要約人所得收入總數。

兩份守則附表V第5.4段

- 5.4 第三類特定豁免將會豁免申請人遵守第238(2)條的規定，從而允許有關公司遵守本守則規則3的規定，即在不遲於公佈該項建議回購公佈的日期後的21天內，發送有關要約文件予股東，及該份要約檔得以隨附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內發送。在所有情況下，該等豁免將獲得授予，並且不會就此徵收任何費用。

兩份守則附表VI第2段

2. 須給予具體寬免

每宗個案都須就規則 26 所規定的責任取得具體寬免。要獲得寬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在有關建議的通告之前~~6~~個月的該日起，直至及包括舉行股東會議當日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可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載於本附表 VI 第 3 段）；

.....

- (d)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已遵守《收購守則》下述規則（如適用）：
- (i) 規則 2.1 及規則 2 的註釋 2（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及其勝任能力）；
 - (ii) 規則 2.8（設立獨立的董事局委員會）；
 - (iii) 規則 3（何時需作出公佈及公佈的內容）；
 - (iv) 規則 7 及 26.4（受要約公司董事辭職的時間性及委派要約人的代名人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
 - (v) 規則 8（文件的時間性和內容）；
 - (vi) 規則 9（審慎程度及責任）；
 - (vii) 規則 10（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

- (viii) 規則 11 (資產估值)；
- (ix) 規則 12 (提交和刊登文件)；
- (ix) 規則 18 (在要約過程中發出的聲明)；
- (xi) 規則 25 (特別交易)；及
- (xii) 規則 31.1 (繼要約及可能要約作出後的限制)；及
- (xixiii) 規則 34 (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兩份守則附表VI第3(a)及3(b)段

3. 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 (a)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公佈的日期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除外），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及
- (b) 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建議公佈的日期之後至完成認購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執行人員將不會給予有關寬免，或即使給予寬免，有關行動亦會被宣告無效。

兩份守則附表VI第4(k)段

4. 給股東的通告

- (k) 附表I第4段及附表II第2段（披露持股量及交易）。由建議公佈之的日期前6個月起直至寄出通告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的交易亦應包括在內，但屬於附表II第2段類別(iii)、(iv)或(v)的人士所進行的交易則無需作出披露。第2(vi)段將適用及董事的表決意向須予以披露；

兩份守則附表VI第9段

9. 股份回購

凡公司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1批准發行可轉換證券，或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可認購新股的期權，如果該公司在該批准之後而在轉換或認購作出之前回購股份，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的百分比持股量可能有所增加，而《收購守則》規則32.1可能會適用。如果由於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並非董事或沒有與任何董事一致行動，令致《收購守則》規則32.1不適用，則該項寬免將會適用於以下轉換或認購：透過上述轉換或認購所得的投票權數目，即原先獲股東批准的數目。如果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是董事或與任何任何董事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必須尋求該公司的股東就以下

轉換或認購的進一步批准：透過上述轉換或認購所得的投票權數目，即原先獲股東批准的數目。

兩份守則附表VIII第6(a)及6(c)段

6. (a) 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受要約公司應該指示其股份登記處在不遲於2個營業日內回應要約人要求提供登記冊的請求，而該登記冊應予以更新，以反映出在提出請求的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狀況。

.....

- (c) 在登記處必須在不遲於接獲有關轉讓的通知後的2個營業日內，登記處必須提供按每日基準而對登記冊所作的更新，此外，必須盡速提供會導致已提供予要約人的最近期版本的登記冊有所變更的全部檔的副本。在登記冊最後當日*，任何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已收到但尚未提供予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的任何該等資料，必須最遲於要約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一天的正午或之前提供予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以供收取。

由登記冊最後當日*直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要約失去時效時為止，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應該繼續按每日基準更新登記冊，以便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在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下午1時正或之前所收到的全部轉讓及其他檔，得以最遲於當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獲得處理。此外，先前未予通知的該等檔的副本應立即傳送予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

兩份守則附表VIII中的定義

*登記冊最後當日—即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前2天的當日。

對程式規則的修訂

紀律聆訊的程式規則

2. 聯絡人

- 2.1 秘書將會是所有當事人就任何程式事宜的聯絡人。除非秘書指明另一通訊途徑，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否則所有通訊函件應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事務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辦事處，並將副本抄送予所有當事人。

非紀律聆訊的程式規則

2. 聯絡人

- 2.1 秘書將會是所有當事人就任何程式事宜的聯絡人。除非秘書指明另一通訊途徑，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否則所有通訊函件應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事務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辦事處，並將副本抄送予所有當事人。

收購上訴委員會聆訊的程式規則

2. 聯絡人

- 2.1 秘書將會是所有當事人就任何程式事宜的聯絡人。除非秘書指明另一通訊途徑，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否則所有通訊函件應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事務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辦事處，並將副本抄送予所有當事人。

附錄 2： 有關時間規定的建議修訂

兩份守則〈引言〉第 1.6 段

- 1.6 此外，任何其他的人就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廣告時，必須極度審慎地行事，並在發出通告或廣告發送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兩份守則〈引言〉第 8.1(c)(ix)段

- (ix) 凡經合理查詢後得知，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的6個月內期間，有關要約人、其董事和大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和大股東、以及所有與任何這些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詳情；及

兩份守則〈引言〉第 9.1 段

- 9.1 如果當事人有意對執行人員的裁定提出爭辯，可以要求將該事項交由委員會審核，而委員會通常會於短時間通知後開會審核。執行人員將顧及到有關交易的時間表，然後與委員會及有關當事人安排一個切實可行的時間舉行委員會會議。當事人及執行人員必須在會議之前，以簡潔聲明各自陳述有關個案。該等聲明的副本將分別提交執行人員及該當事人。感到受委屈的股東要求審核時，委員會如果信納這項要求並非瑣屑無聊，便可行使酌情權予以接納。執行人員認為有必要從速解決爭端時，可以規定有關當事人在合理期限內提出審核要求；在其他情況下，有關當事人須在不遲於引致要求作出審核的事件發生後14天內，將要求通知執行人員。任何審核要求都必須載有要求審核的理據。

兩份守則〈引言〉第 11.17 段

- 11.17 法律顧問就法律爭議或事實兼法律爭議提供的意見，如屬可能會影響委員會或其主席的實質決定者，其實質內容將會向當事人披露，以便他們可於決定作出前評論有關內容。法律顧問就程式事宜提供的意見無需向答辯人披露。

兩份守則〈引言〉第 13.13 段

- 13.13 如某人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3、14、16、23、24、25、26、28、30或31.3的規定，委員會可作出一項裁定，規定該人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向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支付委員會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款項，藉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獲得假如相關規定獲得遵守時他們理應有權獲得的款項。此外，委員會可作出某項裁定，規定有關的人按某利率及就某段將予釐定的期間（包括就任何在該裁定日期前及直至付款為止的期間）支付單息或複息。無論有否施加本引言第12.2項提述的任何制裁，委員會均可行使在本項下作出裁定的權力。

兩份守則〈引言〉第 14.5 段

14.5 上訴申請必須在不遲於有關裁定作出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中必須述明上訴的全部理據，並連同理由。

要約的定義的註釋

要約的定義的註釋：

自願要約通常不可以（就本註釋的目的而言）遠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市價的價格提出。以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股份於規則3.5的公佈發出的日期前一天交易日的收市價與該日前的5天平均收市價二者中較低的價格折讓50%以上的價格提出的自願要約，通常會被視為“遠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市價”。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就本註釋的適用批給寬免。在本註釋所涵蓋的所有情況下，均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 2.4 的註釋 1

1. 一般情況

當要約人的董事局須根據本規則2.4尋求獨立意見時，便應在公佈任何要約或修訂要約前這樣做。該等意見應關乎該項要約是否符合要約人的股東的利益。要約人的董事局可以在公佈該項要約前先徵詢口頭意見，並在事後盡快取得全面意見。無論如何，要約的公佈必須載有所接獲意見的顯著重點的摘要。全面意見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予要約公司的股東，及假如要約公司為通過建議的要約而召開股東大會，則須在至少14天前將有關意見發出予要約人的股東。任何由要約人的董事局在這種情況下發出的檔或廣告，必須包括規則9.3所載的董事責任聲明。

《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註釋

規則2.6的註釋

兩年內的重大關連

執行人員通常認為，在要約期開始之前2年內的任何重大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上述的利益衝突，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影響有關顧問的意見的客觀性。

《收購守則》規則 2.11

- 2.11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最初的要約檔發出的日期後的4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90%，要約人才可以行使該等權利。

《收購守則》規則3.4

3.4 暫時停止股份買賣

在須根據規則3發出公佈時，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應立刻通知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將會有公佈發出。如果在公佈刊登前，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可能在市場仍未得悉有關消息的情況下買賣，則應慎重考慮要求在刊登公佈前，該等股份須暫時停止買賣。有意要約人不得嘗試阻止有關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公佈，或嘗試阻止受要約公司董事局要求聯合交易所在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批准其股份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規則3.5的註釋

4. 主觀條件

公司及其顧問在發出載有並非完全客觀的條件的公佈前，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規則30.1）。

《收購守則》規則4的註釋7

7. 沒有需要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

假如在發出要約檔之前，受要約公司已：—

- (a) 如本規則4所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或
- (b) 公佈一項交易，而若非因為該項交易是根據過往所簽訂的合約而進行的，或執行人員裁定有責任或其他特定情況存在，否則該項交易本應需要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

則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要約人無須繼續進行有關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6的註釋1

1. 受要約公司在作出公佈後須履行的責任

在要約人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速快（~~一而且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接獲有關要求後48小時內）~~一~~向要約人提供其持有的已發行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但已獲分配的股份的一切有關詳情，以及任何轉換、認購或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在行使後，可在要約期內無條件地獲分配或發行股份）的詳情。對於有條件分配的股份，該等詳情應包括有關條件及可履行該等條件的日期。至於權利方面，該等詳情應包括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引致在要約期內可無條件獲分配或發行的股份數量，同時應分別列明在不同日期開始生效或期滿的權利的詳情，以及可按哪些價格行使該等權利。

《收購守則》規則7的註釋1

1. 對要約人控制權的限

有關限制要約人在要約檔寄發前控制受要約公司的規定，規則26.4已有所提述。

2. 執行人員的同意

如要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是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某董事的辭任，但如該董事符合資格加入根據規則2.1設立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則除外。在上述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同意該董事辭任，除非執行人員亦已根據規則2.8同意將該董事豁除於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外。

《收購守則》規則8.1的註釋3

3. 會議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抵觸規則34的情況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代表或其各自的顧問與某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的持有人、投資分析員、證券經紀或其他從事投資管理或顧問業務的人，可以在要約期內舉行會議，條件是有關代表或顧問在該等會議上不可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和發表重要的新意見，以及必須遵守下列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必須派出適當的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該代表將負責在不遲於會議舉行後的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前，向執行人員發出書面確認，表明有關代表或顧問在會議上並沒有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及表達重要的新意見。

重點說明要約的主要事實的新聞稿或投影片的列印本等資料可在會議上派發並應以公允方式表達。雖然執行人員一般不會把這些列印資料視為規則12.1下所指的文件，並無需在發放這些資料前呈交予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但財務顧問的適當代表必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這些列印資料並無載有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

假如有人提出質疑，有關的財務顧問須令執行人員信納本註釋的規定已獲得遵守。因此，財務顧問可能會發覺將會議過程記錄下來是有幫助的，儘管這並非一項硬性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的財務顧問必須確保所有會議均是在有關的財務顧問知情的情況下安排的。

上述規定適用於在要約期內舉行的所有該等會議，不論有關會議在何處、是否現場親身或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及即使只有一人或一家公司出席。本註釋通常不涵蓋與僱員以其作為僱員的身分（而非其作為股東的身分）舉行的會議。然而，當有僱員持有相當數量的股份時，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8.1的註釋4

4. 聯繫人（如財務顧問或證券經紀）發出的資料

規則8.1並不阻止有關交易的任何當事人的經紀或顧問在要約期內向本身的投資客戶發出通告，但有關檔的發出必須事先獲執行人員批准。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在向本身的客戶發出涉及要約的各家公司的資料時，必須緊記一個重點，就是新資料不可局限於向少數人發放。因此，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就一般不能獲得的資料所衍生出來的事實或意見的陳述。

聯繫人的地位亦必須獲得清楚的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及“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類別。由於有關定義的緣故，舉例來說，凡證券經紀儘管並非直接涉及要約，但卻因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隸屬同一集團而成為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證券經紀，則該等證券經紀與本註釋將有關。

就此而言，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屬同一集團的所有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後，應停止發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以及假如有關要約是證券交換要約，有關顧問亦應停止發出有關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執行人員所關注的，是這些報告可能載有關乎盈利預測的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全面遵守規則10的規定。有關財務顧問毋須收回（或促使其集團公司收回）在要約期之前已派發的研究報告，但在該財務顧問的集團內的所有機構均應停止派發該等舊有報告及須將有關報告從其網站刪除。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及在要約期之前6個月內發表的研究報告一般會視為“使用中報告”。

《收購守則》規則8.2

8.2 要約檔的期限

要約檔的日期不得早過發送該檔前3天。該檔通常應在不遲於刊登要約條款的公佈的所載日期起計後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送。如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已就要約達成協議，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最好能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檔，並在這個期限內寄發該份綜合檔。如果要約檔或綜合檔可能不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見規則8.4及規則15.1。）

《收購守則》規則8.2的註釋2

2. 先決條件

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本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要約檔在不遲於所有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的7天內寄發。

《收購守則》規則8.4

8.4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的時間性及內容

受要約公司應在不遲於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14天內，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告，其中須包括附表II所列資料，以及其認為可讓股東根據充分資料對要約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可能不會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要約人同意依據雙方就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協議延遲寄發的日數，將該項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見規則15.1）順延相同的日數。

如執行人員給予該項同意，規則15.4、15.5及16的時間限制將按相同日數順延。在這種情況下，該項要約必須在延遲發出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寄發延遲發出的通告的日期後，維持最少14天可供接納，讓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包括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或其獨立委員會對該項要約的意見，及其財務顧問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向其提供的書面意見，包括支援該等意見的理由。有關此點規則2已有所提述。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未能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10.3(d)

10.3 就盈利預測須呈交的報告

.....

- (d)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在要約期之前所作出的盈利預測，必須在發送給股東的檔中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

《收購守則》規則12.1

12.1 呈交文件徵求意見

所有檔（下文規則12.1的註釋所提述的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檔。必須將檔的最後定稿的副本2份呈交執行人員。

規則12.1的註釋：

執行人員會不時在證監會網站刊登通常不會被視為須遵守規則12.1及因而無須在發出或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清單。檔的刊登版本須在檔刊登後立即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儘管有上述豁免，如執行人員認為需要或恰當，可要求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在任何有關文件發表前呈交文件草擬本以徵求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12的註釋5

5. 就翻譯作出確認

於發表任何文件後，該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必須確認檔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及與該檔的英文版本一致（反之亦然）。有關確認書應以執行人員不時指明的形式作出，並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發表檔日期後的該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呈交予執行人員。確認書應由檔的發出人的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若為聯合發出的檔，檔的每名發出人均應作出確認。

根據規則8.6及9.3，確保檔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反之亦然）的責任由發出人的董事承擔。就翻譯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並不表示發出人的董事可免除這方面的責任。

《收購守則》規則14的註釋1

1. 同等基礎的要約

為達致同等基礎，本規則14可能涉及要約人必須就某一類股份，付出較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內就該類股份所付最高價格為高的價格。同等基礎的要約無需是完全相同的要約，但必須能就有關差別向執行人員提出合理的支持理據。執行人員將會考慮一切有關情況，包括附帶於每類股份的權利，並且可能考慮每類股份的過往市價紀錄。

《收購守則》規則15.1

15.1 截止日期

如果要約檔與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在同日寄發，或兩者已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假如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是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才寄發，則有關要約必須在該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除非有關要約根據規則19.1獲得延期，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

有關延長要約期的任何公佈，必須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如果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是無條件的，可以聲明該項要約會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及必須作出公佈。

當一項要約在未成為無條件之前截止，有關要約將視為已失去時效。

《收購守則》規則15.4

15.4 受要約公司在“第39天”後的公佈

除非執行人員（應盡早諮詢其意見）同意，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不應在寄發最初的要約檔的日期當天其後第39天之後公佈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包括業績、盈利或股息預測、資產估值、涉及派發股息或任何重大的取得或出售或主要交易的建議）。如受要約公司得悉一項可能會導致須在第39天後發出公佈的事件，則應盡量將公佈日期提前。但如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或該事件在第39天後才發生的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一個較後的公佈日期。假如本規則15.4所指的該類公佈是在第39天後作出，執行人員通常會將“第46天”（規則16.1）及／或“第60天”（規則15.5）（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期限延長。

《收購守則》規則15.5

15.5 最後期限規則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第60天的下午7時正之後，一項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

- (i) 出現競爭情況（見以下註釋2）；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同意予以延期；
- (iii) 規則15.4有所規定；或
- (iv)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要求延期，以遵守規則30.2的註釋2的規定。

如執行人員同意就上文(i)至(iii)段以外的情況給予延期，則有關接納或購買（與其有關的檔在有關截止日期下午4時後收到）只會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計入。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給予該項同意。

《收購守則》規則15.5的註釋2及3

2. 競爭情況

如競爭要約已經公佈，該兩名要約人通常會受制於隨著競爭要約檔的寄發而確立的時間表。此外，執行人員會為施行其按照規則16.5而確立的任何程式而將“第60天”的期限延長。除非在寄發競爭要約檔的日期後的第46天之前尋求執行人員根據規則15.5(ii)給予同意，否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在競爭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如對本註釋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監管批准

若要約須取得某（與合併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監管批准程式的預期時間表應已載於要約文件內。在刊發要約檔的日期後，若相關審批程式有所延誤，便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會將“第39天”的期限（見規則15.4）延長至該批准公佈後第二天，並繼而對“第46天”（見規則16.1）及“第60天”的期限作出修改。

《收購守則》規則15.6

15.6 強制取得證券

凡要約人已在要約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有關要約在由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起計不可維持4個月以上可供接納，但如該要約人當時或之前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收購守則》規則15.7

15.7 履行所有其他條件的時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必須履行，否則要約必須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1天內，或在不遲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21天內（以較遲的一天為準）失去時效。

《收購守則》規則16.1

16.1 要約在修訂後維持14天可供接納

如果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修訂要約條件，受要約公司的全體股東（不論他們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的條件接納要約。修訂要約必須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維持最少14天可供接納。因此，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完結前的14天內，不可寄發任何修訂要約文件。（見規則23、24及26。）

《收購守則》規則16.1的註釋1

1. 可能提高一項要約的價值的公佈

當一項要約涉及權益或可能權益的交換，要約人就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包括業績、盈利或股息預測、資產估值、合併利益聲明、派發股息、資本重組或任何重大的取得或出售的建議）發出的公佈，均可能產生提高該項要約的價值的影響。因此，在要約人被禁止修訂其要約後，通常都不會獲准發出上述公佈。如果在要約期間，要約人可能須要發出本註釋1所指的該類公佈，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此外，要約人將不會獲准在發出有關公佈的日期前發出規則18.3所界定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

為釐定一項交易是否“重大的取得或處置”起見，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上市規則》內所列明的同一測試以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於“重大交易”。

就本註釋1的目的而言，“資本重組”包括供股、資金分配或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屬同一類別的以股代息除外，以及並不包括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同一類別的紅股派送、不超過宣佈派發股息的同一期間內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息，以及不涉及向股東作出派發的名義股本及股份溢價的削減。

執行人員承認，要約人未必經常能夠避免作出公佈的需要（例如因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使然）。如要約人在一項可能會導致該項作出公佈的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前得悉此事，要約人應盡量將公佈日期提前，以使註釋1的限制不會發生。如這樣做並不可行或該事件在要約人被限制修訂其要約後才發生的話，便應在作出任何建議公佈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執行人員通常會徵詢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使其信納實際上需要作出有關公佈。

《收購守則》規則16.1的註釋3

3. 不准作出修訂的情況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必須維持14天可供接納，在其要約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14天內，要約人通常不可修訂其要約，並且不應使自己處於必須修訂其要約的情況。此外，如要約人已發出規則18.3所界定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要約人便不應使自己處於必須修訂其要約的情況。

《收購守則》規則16.1的註釋4

4. 觸發規則26所指的強制要約

以現金或現金選擇方式提出自願要約的要約人如取得證券，導致其須根據規則26以不高於現有的現金要約的要約價提出強制要約，要約的性質的改變將不會視為修訂（因而不受較早前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所影響），儘管該要約人必須就任何未獲符合的條件作出寬免。然而，有關的證券取得只可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該項要約仍有額外14天可供接納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收購守則》規則16.3的註釋2

2. 終止

通常如果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在該日期前仍未截止的替代要約，必須按照規則15.3維持可供接納。按照規則15.2，如果在截止日期，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並非無條件，一項替代要約（為符合規則26的規定而提供的現金選擇除外）可無須事先通知而截止。然而，如果要約在能夠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的首個截止日期仍未宣佈為無條件及已獲准延期，所有替代要約在其後的14天必須維持可供接納，但可無須事先通知而截止。

《收購守則》規則16.5

16.5 競爭情況

若競爭情況在要約期的較後階段依然持續，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按照競價程式刊登修訂要約，而競價程式的條款將由執行人員釐定。該程式通常會要求在競爭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的第46天或之前公佈對競爭要約所作的最後修訂，但會允許要約人在指定期間內修訂其要約，以便就競爭要約人在或在第46天之後公佈的任何修訂作出回應。有關程式通常不會要求在兩項要約的其中一項公佈最近期的修訂後的某段指定期間屆滿前寄發任何修訂要約。執行人員亦會考慮採用競爭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之間所協議的任何替代程式。

《收購守則》規則18的註釋2

2. 競爭情況

除本規則18以下註釋4另有規定外，在作出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之後，如果有競爭情況出現，要約人可選擇不受該聲明約束，並可隨意延長要約期限或提高要約價格，但：—

- (a) 意指上述事宜的公佈須盡快速發出（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競爭要約公佈的日期之後4個營業日內發出）發出，以及盡速早向股東發出通告；及
- (b) 任何在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發出的日期之後接納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在發出通告的日期後的8天內，有權撤回該項接納。

《收購守則》規則18的註釋5

5. 規則15.4的公佈

在不抵觸以上註釋4的規定的情況下，若受要約公司在第39天之後及在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發出之後作出規則15.4所指的該類公佈，要約人倘根據規則15.4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可選擇不受該項聲明所約束而自由修訂其要約，惟必須盡快就這項選擇作出通知（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在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受要約公司發出有關公佈的日期後4個營業日內）就這項選擇作出通知，以及必須盡早以書面通知股東。

《收購守則》規則20.1

20.1 取得股份及償付代價的時間性

(a) 一般情況

在任何要約中（部分要約除外），在要約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不可取得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如果要約在開始時已是無條件（見規則30.2），則代價必須在不遲於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寄發或交付。

(b) 部分要約

在部分要約截止前，要約人不可取得該項部分要約中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在該部分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該部分要約截止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

《收購守則》規則20.2

20.2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

如果要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快（但或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後起計10天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寄回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收購守則》規則21.2

21.2 禁止在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在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出售任何受要約公司證券，但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的則例外。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該等出售行動不會獲執行人員同意，特別是在根據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以低於要約的價格進行的出售不會獲得批准。在發出可能會進行出售行動的公佈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再進行購買；同時，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批准修訂有關要約。

為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上市地位而在要約期內作出的配售或包銷安排，無需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但有關安排不得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前已經生效。要約人如希望作出有關安排，令其持有少於75%（或如聯合交易所認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受要約公司股份的百分率，必須為25%以外的百分率，才能維持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則在這種情況下指該百分率）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便須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

《收購守則》規則21.4

21.4 終止討論後的交易

如果已公佈要約討論正在進行或有接觸或要約正在計劃中，但其後討論終止或要約人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則在公佈這個情況之前，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任何掌握這項資料的人，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包括有關該等證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的交易。

《收購守則》規則21.6

21.6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註 規則21.6及其註釋所處理的情況是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本身沒有獲豁免資格，或其獲豁免資格憑藉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2的施行而屬無關。該規則及其註釋亦處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活動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的涵蓋範圍內的情況。

- (a)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佈，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佈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23、24、25、26及28才與該等人士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而規則21.2將與該等人士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21.7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 (b) 同樣，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期開始，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而其本身與受要約公司屬有關連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21.5及26才可能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21.7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有關連基金經理及有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收購守則》規則21.6的註釋1(a)及(b)

1. 在出現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前的交易
- (a) 基於規則21.6(a)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佈前，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佈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21.2、21.7、23、24、25、26及28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 (b) 同樣，基於規則21.6(b)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期開始前，或在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26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收購守則》規則21.6的註釋3

3. 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佈，或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該項公佈前確實知悉該與其有關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後，可退出其交易活動。在此情況下，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如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可減持對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權益，或可為減少任何淡倉而取得該等證券的權益，而這些交易就規則21.2、21.5、23、24、25、26及28而言是無關的。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須根據規則22.4披露該等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必須在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時期內進行。

以上規定在要約期開始後，或在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後，亦將適用於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就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活動而言）。

《收購守則》規則22.4

22.4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應彙總計算及在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根據本規則22註釋6(a)加以披露，詳列以下資料：—

- (i) 購買及出售的證券總數；
- (ii) 已支付及已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iii)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與要約人還是與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

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則應列明所有詳情，以助全面瞭解該等交易的性質（見本規則22註釋7）。

《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5

5. 披露的時間性

披露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或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進行，則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在符合所規定的期限時遇到困難，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23.1(a)

23.1 必須作出現金要約的情況

凡屬下列情況，必須作出現金要約，但執行人員就屬於下列(a)或(b)段的情況給予同意的情況除外—

- (a) 凡由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以現金購買（但見本規則23.1註釋5）並屬於受要約公司內正受要約的任何類別的股份，附有現時在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可行使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就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必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附有現金選擇，及要約價格必須不少於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為該類股份已支付的最高價格；

《收購守則》規則23.1的註釋2及註釋4至6

2. 總購買額

執行人員通常將規則23.1(a)視為適用於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的總額，並且將不會准許扣除在該段期間出售的任何股份。但在特殊情況及得到執行人員同意下，在要約期開始前相當時間內已出售的股份可能准予扣除。

4. 平等對待

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6個月內購買少於10%的若干情況，除非賣方是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與該要約人或該受要約公司緊密關連的人，執行人員將根據規則23.1(c)可酌情規定須提供現金，否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行使此項酌情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買相對來說較少量的股份也可能變成與此有關。

假如在之前6個月內曾利用證券及現金購買10%或以上，則規則23.1(c)亦可能與此有關。

5. 以證券取得股份

就本規則23.1而言，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或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以交換證券的形式取得的股份，將通常視為按照該等證券在買入時的價值而以現金購買的股份。然而，如受要約公司股份的賣方按規定必須持有該等以交換方式收到的證券，直至該項要約失去時效或該項要約的代價已寄發予接納該項要約的股東為止，便不會產生本規則23.1所指的責任。

6. 要約期的最後14天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必須維持14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一般不可修訂其要約，此外要約人不應致使其處於某個情況，導致其必須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14天內，根據本規則23.1修訂其要約。假如要約期內產生本規則23.1所指的責任，以致必須修訂有關要約，則必須立即發出公佈（見規則16）。

《收購守則》規則23.2

23.2 必須作出證券要約的情況

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開始前3個月內及在要約期內以交換證券的形式購買受要約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該等股份附有現時在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可行使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等證券通常必須提供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其他持有人。

除非賣方按規定必須持有所收到的證券直至該項要約失去時效或要約代價已寄發予接納該項要約的股東為止，否則亦會根據規則23產生以現金形式作出要約或提供現金選擇的責任。

《收購守則》規則23.2的註釋2、5及6

2. 平等對待

即使所購買的股份數量少於10%或有關購買是在要約期開始前3個月以上進行的，執行人員仍可要求按相同的基礎向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提供證券。然而，除非有關股份的賣方是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與該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緊密關連的人，否則執行人員通常都不會行使這項酌情權。

5. 以現金加證券取得股份

凡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曾利用證券加現金取得10%或以上的股份，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6. 以交換附有出售限制的證券的方式進行的購買

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購買了受要約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該等股份附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賣方所收取的代價包含附有規則23.2第二句所列明的該類出售限制的股份，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24.1(a)

24.1 (a) 在根據規則3.5作出公佈之前進行的購買

除非在下文第(i)及(ii)段的情況中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當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在下列期間購買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3個月內；
- (ii) 在由要約期開始至買方根據規則3.5作出公佈之間的期間（如有的話）；
或
- (iii) 在(i)所提述的3個月期間之前，如執行人員認為有關情況導致需要採取該行動，以落實一般原則1，

則他們向同一類別的股東所提出的要約條件不能較有關購買的條件為差。

《收購守則》規則24的註釋1及5

1. 在要約期的最後14天期間內不得提高要約價格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檔寄發的日期後，必須維持14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一般不可修訂其要約，此外要約人不應致使其處於某個情況，導致其必須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14天內，根據本規則24提高要約價格（另見規則16）。

5. 在該3個月期間之前進行的購買

規則24.1(a)(iii)賦予執行人員的酌情權通常不會被行使，除非有關賣方為董事或其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緊密關連的人。

《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9及14

9. 在自願要約過程中觸發強制要約

如果在自願要約的過程中，建議藉取得投票權而引致本規則26規定的責任，便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一經引致該等責任，便須立刻按本規則26公佈作出要約。

如果沒有涉及更改代價，只需在公佈後以書面通知受要約公司股東以下事宜：要約人新的總持有量、規則26.2規定的接納條件是唯一未履行的條件，以及檔寄發的日期後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

由寄發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遵照本規則26作出的要約必須在隨後的不少於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

規則16.1的註釋3及4列出在要約期內若干限制引致本規則26規定的責任的情況。

.....

14. 自由增購率－配售及增補交易

就自由增購率而言，作出配售的股東按照規則26的豁免註釋6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時，須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該百分比即該作出配售的股東在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或緊接在其後的12個月內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假如增補交易沒有招致本規則26所規定的要約，但該項交易卻符合本規則26的豁免註釋6或7的規定，則作出配售的股東將會被同樣地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

凡作出配售的股東已在緊接該項配售及增補交易之前的12個月內完成一宗清洗交易，本規則26.1註釋15應與本註釋一併參閱，從而釐定該作出配售的股東在該12個月期間內所擁有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

《收購守則》規則26.3(a)

26.3 代價

- (a) 根據本規則26作出的要約，就涉及的每類權益股本，必須是以現金形式作出或附有現金選擇，而金額須不少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為受要約公司的該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現金要約或現金選擇必須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凡涉及一類以上的權益股本，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26.4的註釋

與規則7的互相參照

規則7限制受要約公司董事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或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前辭職，而上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及6

1. 獨立股東就發行新證券投票（“清洗”）

（關於《收購守則》內這項註釋的詳細規定，見附表VI—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本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如果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相關交易在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至少75%及多於50%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分別投票通過，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就此項豁免而言，“獨立投票”指不涉及有關交易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作的投票。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有關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亦通常將會獲得豁免。假如舉例來說，包銷商因為分包銷商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引致包銷商在沒有預計的情況下，招致本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便應諮詢執行人員。

本守則內有適當的條文適用於清洗建議。在向股東發出的關於發行新證券的檔內，須披露有關可能的投票權持有量的全部詳情。檔亦須包括就要求股東批准的建議所作出的合資格獨立意見，連同一份聲明，表示執行人員同意寬免任何其後出現的、須根據本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規則26.1註釋15應加以提述。根據該項註釋，當某人或一致行動的人本來有責任按照本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該項責任由獨立股東按照本註釋的條款投票通過予以寬免，則該人或該組人便須當作持有一項相當於該人或該組人在緊接上述清洗交易之後的百分比持有量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該人或該組人在該項清洗交易之後取得任何額外的投票權一事，將須受限於規則26.1的2%自由增購率限制，而參照的基準是截至該項取得完成日期止的該12個月期間內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持有量。

儘管發行新證券須事先經獨立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

- (i)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公佈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除外），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本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及
- (ii) 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建議公佈之後至完成認購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執行人員將不會給予有關寬免，或即使給予寬免，有關行動亦會被宣告無效。

股東審議有關建議的會議結束後，受要約公司必須公佈會議結果，以及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因此而有權享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的數目及百分比。

凡最終的控制性持股量取決於包銷的結果，受要約公司必須在發行新證券之後，公佈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和投票權的百分比。

6. 配售及增補交易

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見規則26的豁免註釋7）配售其部分持有量，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寬免履行根據本規則26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使配售及增補交易是同時進行（不論是否透過互為條件的配售或認購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仍須取得該項寬免。就2%的自由增購率而言，該作出配售的股東須當作持有在作出配售及增補交易前的12個月內或緊接在其後所持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以較低者為準。就此而言，應參照規則26.1註釋14。假如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他將毋須取得本註釋所指的寬免。

《收購守則》規則28.2

28.2 在要約前取得投票權

如果部分要約可引致要約人以規則26.1所描述的方式取得或鞏固控制權，假如該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則通常不會獲得執行人員根據規則28.1所給予的同意。

《收購守則》規則28.3

28.3 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取得投票權

在所有部分要約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不可取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就要約人以規則26.1所述的方式取得或鞏固控制權的成功部分要約而言，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部分要約的過程中曾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或任何日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在緊接該要約期完結後的12個月內，不可取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規則31.3不適用於部分要約。另見規則31.2。

《收購守則》規則28.4

28.4 截止日期不得推遲

規則15通常適用於部分要約。假如在截止日期當日，所收到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逾在要約檔內根據規則28.7所述明的準確股份數目，視乎規則28.5的適用情況而定，要約人必須宣佈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且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該項宣佈當日後第14天，從而符合規則15.3的規定。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推遲。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已獲得履行，要約人亦可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宣佈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但要約人必須全面符合規則15.3的規定。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之後的日期。要約文件必須載有對本規則28.4內的規定的具體及顯眼的提述。

《收購守則》規則32.2(b)及(c)

32.2 受要約公司贖回或回購證券

(a) 股東批准

在要約過程中，或在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為履行先前所訂立的合約，受要約公司在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贖回或回購其本身的證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包括該項要約或預期即將收到的要約的資料。凡在沒有訂立正式合約的情況下出現責任或其他特別情況，便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並就在沒有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贖回或回購，徵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4可能與此有關）。

.....

- (c) 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中所作的披露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註明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至檔寄發日前的最後切實可行的最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受要約公司已贖回或回購的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數量，以及該等贖回及回購的詳情，包括日期及價格。

《收購守則》規則32.3

32.3 要約公司贖回或回購證券

要約文件必須註明（只限於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的期間內，要約人已贖回或回購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數量，及該等贖回及回購的詳情，包括日期及價格。

（另見規則21.3）

《收購守則》規則34的註釋1

1. 同意借用其他職員

如果無法借用作出徵求行動的人士的財務顧問的職員，執行人員可在下列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就借用其他職員給予同意：—

- (a) 為職員擬備的適當資料手稿得到執行人員的批准；
- (b) 在行動開始之前，財務顧問須仔細向職員解釋，尤其強調：—
 - (i) 職員的行動不得偏離資料手稿的範圍；
 - (ii) 職員必須拒絕回答一些答案超出資料手稿所載的資料的範圍的問題；及
 - (iii) 職員根據一般原則3的職責；及
- (c) 有關行動須由該財務顧問進行監督。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c)

2. 場外股份回購

.....

- (c) 在不遲於通過有關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的3天內，向執行人員提交規則2(a)所指的決議的核證副本；及

.....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

3.1 批准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股東大會

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必須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回購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有關股東大會須以附有有關要約文件的開會通知書召開（另見規則2.9）。如果股東不批准該項股份回購，要約便須失效。

本規則3.1所指的普通決議的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通過該項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3天內，提交執行人員。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的註釋

規則3.1的註釋：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

要約人必須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第238(2)條的規定，以便要約文件得以附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及在不遲於作出公佈的日期後21天內發送。證監會不會就該項豁免申請徵收任何費用。（另見規則5.1(c)及附表V第5.0段。）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4

5.4 場內股份回購

要約人在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公佈發出的日期後，直至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完結、失去時效或撤回（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不得進行場內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

7. 禁止作出分派

公司公佈回購股份之後，由公佈當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回購完成或被撤回後第31天為止的期間內，不得公佈或進行股份分派。

本規則7通常不適用於不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例如派發紅股及以股份形式支付股息。任何擬在本規則7所指期間內進行股份分派的人，應在公佈及進行上述股份分派前，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兩份守則附表I第4(iv)段

持股量及交易

4. (i) 要約人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
- (i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的人的姓名／名稱）；
- (iv) 在寄發要約檔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該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或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這些人的姓名／名稱；
- (v) 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的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及
- (vi)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v)或(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4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

兩份守則附表I第4段的註釋4

4. 彙總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列出多宗交易可能並無實際作用。遇有這種情況，執行人員將會接受在要約檔內將某人的交易作若干程度的彙總計算，但不得藉此隱瞞重要的交易。以下的做法通常會獲得接納：—

- (i) 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的1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不應彙總計算；
- (ii) 關於在該期間之前的2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可以將在該期間內每日的買入及賣出交易彙總計算；及
- (iii) 關於在該期間之前的3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可以將在該期間內每週的買入及賣出交易彙總計算。

不應將買入及賣出交易互相抵銷，及應說明最高價及最低價。應將所有交易總表送交予執行人員，並備有該表以供查閱。

兩份守則附表I第10段

10. (a) 作為要約對象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在聯合交易所（或該等證券的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在下列日期的收市價格：—
- (i) 刊登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ii) 緊接最初公佈要約（如有）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以及緊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要約公佈的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及
 - (iii) 在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直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月底。

如任何有關證券並非如此上市的證券，便應說明任何可知的、關於在上述第(iii)項內規定的期間內所發生的交易的宗數及價格的資料，連同有關的資料來源，或說明沒有發生該等交易的適當聲明。

- (b) 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的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並註明有關的日期。
- (c) 如要約人所發出的任何文件載有要約價值與受要約公司證券以前的價格的比較，不論是否同時作出其他比較，該檔都須以顯眼方式包括要約的現有價值與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價格比較。

如果要約的代價涉及要約人的證券，要約檔亦應提供以上有關要約人證券的資料。

兩份守則附表I第24段

24. 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參照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檔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兩份守則附表II第2段

2. (i) 受要約公司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而該等持股量是由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iv) 由某人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而該人與受要約公司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在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受益人的身份無須具報）管理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者則例外；

- (v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就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
- (vii) 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所借用或借的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類別(v)除外）的持股量，應說明此項事實。如果並無上述類別(iv)的安排，則無需加以說明。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或(ii)的規定須予披露（不論現時是否有任何持有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ii)、(iv)或(v)的規定須予披露，而其在要約期內，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或各有關價格。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並無該等交易，應說明此項事實。

兩份守則附表II第7段

- 7 受要約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參照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檔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兩份守則附表II第9段

- 9. 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後內所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詳細說明，但不包括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有關詳情應包括合約的日期、合約各方、主要條款及條件，及任何支付予或來自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價。

兩份守則附表II第13段

- 13.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有效服務合約的詳情，而：

- (i) 該等合約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 (ii) 該等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
- (iii) 該等合約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就根據第(i)段作出的披露而言，必須提供先前的但已被取代或修訂的合約（如有）及現有合約的詳情。如毋須根據本段作出披露，便應加以聲明。

兩份守則附表II第13段的註釋2

2. 報酬近期的增幅

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其服務合約有效期尚有超過12個月才期滿）的報酬，在該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的日期前起計6個月內大幅調高，執行人員將會視之為服務合約的修訂。因此，該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必須披露該項重大增幅，並說明目前及以往的報酬水準。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5段

- 5. (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與要約人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姓名／名稱）；
- (iii) 在寄發要約檔之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便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
- (iv) 每位持有要約人10%或以上投票權的要約人股東的持股量；及
- (v) 要約人的董事或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以及上述數目的證券在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上述各人的身分。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ii)或(i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5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本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iv)項。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13段

13. (a) 作為要約對象的股份在聯合交易所（或該等股份的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在下列日期的收市價格：—
- (i) 刊登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ii) 緊接最初公佈要約（如有）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以及緊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要約公佈的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
 - (iii) 在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直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月底；及
 - (iv) 如任何有關證券並非如此上市的證券，便應說明任何可知的、關於在上述第(iii)項內規定的期間內所發生的交易的宗數及價格的資料，連同有關的資料來源，或說明沒有發生該等交易的適當聲明。
- (b) 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至寄發要約檔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的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並註明有關的日期。
- (c) 如要約人所發出的任何文件載有要約價值與受要約公司證券以前的價格的比較，不論是否同時作出其他比較，該檔都須以顯眼方式包括要約的現有價值與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價格比較。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18段

18. 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參照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檔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24段

24. 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任何資本改組的詳細說明。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26段

26. 如果在緊接要約期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發行屬於擬回購股份類別的股份，應註明有關配股日期、每股發行價格及要約人所得收入總數。

兩份守則附表V第5.4段

- 5.4 第三類特定豁免將會豁免申請人遵守第238(2)條的規定，從而允許有關公司遵守本守則規則3的規定，即在不遲於公佈該項建議回購公佈的日期後的21天內，發送有關要約文件予股東，及該份要約檔得以隨附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內發送。在所有情況下，該等豁免將獲得授予，並且不會就此徵收任何費用。

兩份守則附表VI第3(a)及3(b)段

3. 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 (a)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公佈的日期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除外），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及

- (b) 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建議公佈的日期之後至完成認購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執行人員將不會給予有關寬免，或即使給予寬免，有關行動亦會被宣告無效。

兩份守則附表VI第4(k)段

4. 給股東的通告

.....

- (k) 附表I第4段及附表II第2段（披露持股量及交易）。由建議公佈之的日期前6個月起直至寄出通告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的交易亦應包括在內，但屬於附表II第2段類別(iii)、(iv)或(v)的人士所進行的交易則無需作出披露。第2(vi)段將適用及董事的表決意向須予以披露；

.....

兩份守則附表VI第9段

9. 股份回購

凡公司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1批准發行可轉換證券，或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可認購新股的期權，如果該公司在該批准之後而在轉換或認購作出之前回購股份，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的百分比持股量可能有所增加，而《收購守則》規則32.1可能會適用。如果由於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並非董事或沒有與任何董事一致行動，令致《收購守則》規則32.1不適用，則該項寬免將會適用於以下轉換或認購：透過上述轉換或認購所得的投票權數目，即原先獲股東批准的數目。如果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是董事或與任何任何董事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必須尋求該公司的股東就以下轉換或認購的進一步批准：透過上述轉換或認購所得的投票權數目，即原先獲股東批准的數目。

兩份守則附表VIII第6(a)及6(c)段

6. (a) 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受要約公司應該指示其股份登記處在不遲於2個營業日內回應要約人要求提供登記冊的請求，而該登記冊應予以更新，以反映出在提出請求的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狀況。

.....

- (c) 在登記處必須在不遲於接獲有關轉讓的通知後的2個營業日內，登記處必須提供按每日基準而對登記冊所作的更新，此外，必須盡速提供會導致已提供予要約人的最近期版本的登記冊有所變更的全部檔的副本。在登記冊最後當日*，任何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已收到但尚未提供予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的任何該等資料，必須最遲於要約最後截止日期^s之前一天的正午或之前提供予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以供收取。

由登記冊最後當日*直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要約失去時效時為止，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應該繼續按每日基準更新登記冊，以便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在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下午1時正或之前所收到的全部轉讓及其他檔，得以最遲於當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獲得處理。此外，先前未予通知的該等檔的副本應立即傳送予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

兩份守則附表VIII中的定義

*登記冊最後當日—即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s前2天的當日。

